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6] 44040032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9
6、 利润表.....	11
7、 现金流量表.....	12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9、 财务报表附注	15
1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80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6】44040032 号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艾迪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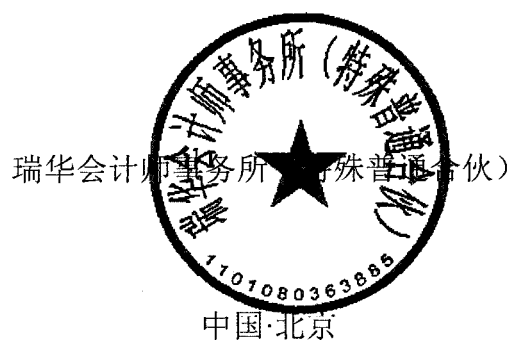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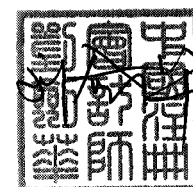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1,912,753.02	40,934,644.48	37,876,539.78	18,756,53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6,171,735.62	5,750,685.49	11,577,763.45	13,946,832.72
应收账款	六、3	55,078,406.26	43,021,584.73	48,273,678.34	48,033,497.55
预付款项	六、4	4,164,194.65	2,270,608.47	1,776,016.09	3,396,090.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3,879,870.30	1,292,911.80	1,077,389.43	1,917,390.67
存货	六、6	114,842,944.98	118,062,744.63	129,455,554.93	133,037,135.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4,188,325.73	7,769,029.94	13,073,760.87	16,769,280.91
流动资产合计		250,238,230.56	219,102,209.54	243,110,702.89	235,856,760.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278,746,145.65	203,895,803.36	193,692,369.54	201,027,512.47
在建工程	六、9	6,903,125.52	27,917,383.45	1,834,276.82	198,317.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64,033,855.58	64,780,127.37	65,965,914.60	61,971,527.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1	6,347.75	25,391.09	63,477.77	101,56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3,947,157.98	3,719,851.78	2,196,154.93	3,488,97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3	7,078,517.43	15,211,424.36	1,851,800.38	9,623,688.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715,149.91	315,549,981.41	265,603,994.04	276,411,588.59
资产总计		610,953,380.47	534,652,190.95	508,714,696.93	512,268,349.37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4	68,000,000.00	44,000,000.00	60,000,000.00	9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5		500,0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6	44,155,777.70	32,024,188.68	25,758,542.15	35,849,781.95
预收款项	六、17	1,147,534.93	667,953.38	973,802.16	1,008,179.59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6,707,732.30	7,083,475.84	4,712,528.97	4,018,683.68
应交税费	六、19	5,781,430.18	4,189,384.50	1,691,742.86	1,693,951.61
应付利息	六、20	86,557.50	68,349.72	122,894.44	187,091.66
应付股利	六、21	275,000.00	275,000.00		
其他应付款	六、22	1,066,481.56	86,317.37	60,456.27	116,774.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400.72	2,325,272.1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7,220,514.17	88,894,669.49	93,722,367.57	142,199,735.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02,180.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23	596,558.88	921,019.61	1,897,067.61	2,934,010.51
递延收益	六、24	20,600,299.48	20,986,065.24	9,957,212.11	10,470,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96,858.36	21,907,084.85	11,854,279.72	13,806,857.91
负债合计		148,417,372.53	110,801,754.34	105,576,647.29	156,006,592.98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5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6	149,664,871.95	149,664,871.95	149,664,871.95	161,664,871.9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27	6,824,546.45	5,914,316.27	4,062,048.06	2,351,470.39
盈余公积	六、28	17,132,229.75	15,054,716.56	10,939,999.02	7,082,517.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9	156,914,359.79	121,216,531.83	106,471,130.61	65,162,896.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2,536,007.94	423,850,436.61	403,138,049.64	356,261,756.3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62,536,007.94	423,850,436.61	403,138,049.64	356,261,756.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0,953,380.47	534,652,190.95	508,714,696.93	512,268,349.37

载于第15页至第8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志平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30	196,312,923.75	316,610,239.26	308,567,064.72	290,741,250.22
其中：营业收入	六、30	196,312,923.75	316,610,239.26	308,567,064.72	290,741,250.22
二、营业总成本		152,239,915.83	257,782,661.93	259,916,438.72	232,699,593.76
其中：营业成本	六、30	115,429,981.78	201,526,876.08	196,633,546.65	178,504,418.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1	869,228.91	2,005,207.63	2,520,024.10	2,052,017.59
销售费用	六、32	10,755,698.26	15,872,083.20	14,917,132.43	12,598,255.25
管理费用	六、33	20,695,617.46	37,125,134.45	37,161,728.61	31,074,701.42
财务费用	六、34	1,384,560.41	943,180.75	5,249,778.01	7,621,027.03
资产减值损失	六、35	3,104,829.01	310,179.82	3,434,228.92	849,173.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355,467.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073,007.92	59,183,045.29	48,650,626.00	58,041,656.46
加：营业外收入	六、37	418,060.68	1,414,753.05	5,415,060.53	2,846,294.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六、37	17,341.71	7,165.49	5,007.41	493.76
减：营业外支出	六、38	1,599.84	47,416.42	34,078.87	478,006.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38	1,599.84	44,641.94	33,481.09	266,563.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89,468.76	60,550,381.92	54,031,607.66	60,409,944.26
减：所得税费用	六、39	6,714,127.61	8,690,263.16	8,865,892.08	8,773,925.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75,341.15	51,860,118.76	45,165,715.58	51,636,019.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75,341.15	51,860,118.76	45,165,715.58	51,636,019.1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775,341.15	51,860,118.76	45,165,715.58	51,636,019.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775,341.15	51,860,118.76	45,165,715.58	51,636,019.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四、2	0.2862	0.3929	0.3422	0.39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四、2	0.2862	0.3929	0.3422	0.3912

载于第15页至第8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志平

宋志平

宋志平

宋志平

宋志平

宋志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915,590.73	300,442,603.85	289,165,101.92	254,027,531.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2,617.98	3,303,182.89	1,381,532.38	2,725,555.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637,778.49	6,520,612.60	7,887,540.78	4,891,70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845,987.20	310,266,399.34	298,434,175.08	261,644,790.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446,898.04	126,385,163.90	138,310,233.14	167,229,70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51,487.68	48,783,094.20	42,487,530.03	35,681,89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79,966.57	16,300,910.90	18,243,686.22	17,589,00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15,214,098.50	15,776,442.61	15,743,091.39	15,609,27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292,450.79	207,245,611.61	214,784,540.78	236,109,88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53,536.41	103,020,787.73	83,649,634.30	25,534,906.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16.00	22,568.11	243,290.00	85,89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87,355,467.96		16,444,610.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6.00	87,378,036.07	243,290.00	16,530,508.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98,177.03	61,647,807.97	19,314,534.77	77,527,855.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87,000,000.00		16,444,610.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98,177.03	148,647,807.97	19,314,534.77	93,972,46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92,561.03	-61,269,771.90	-19,071,244.77	-77,441,957.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0	44,000,000.00	80,000,000.00	9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11,750,000.00	150,000.00	6,40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00,000.00	55,750,000.00	80,150,000.00	101,40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60,000,000.00	115,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6,845.16	35,338,966.25	5,112,502.82	6,021,780.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424,000.00	848,000.00	3,476,494.72	3,204,909.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30,845.16	96,186,966.25	123,588,997.54	89,226,69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9,154.84	-40,436,966.25	-43,438,997.54	12,181,309.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291.11	167,652.67	20,563.09	-305,504.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8,421.33	1,481,702.25	21,159,955.08	-40,031,246.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1	39,331,399.39	37,849,697.14	16,689,742.06	56,720,988.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1	44,699,820.72	39,331,399.39	37,849,697.14	16,689,742.06

载于第15页至第8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宋永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钟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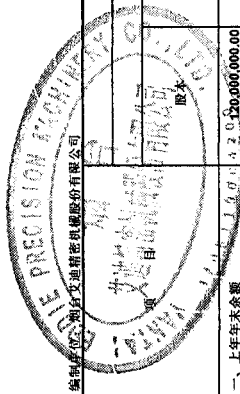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志平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000,000.00	149,664,871.95	5,914,316.27	15,054,716.56	121,216,531.83		132,000,000.00	149,664,871.95	4,062,048.06	10,939,999.02	106,471,130.61	403,138,049.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2,000,000.00	149,664,871.95	5,914,316.27	15,054,716.56	121,216,531.83		132,000,000.00	149,664,871.95	4,062,048.06	10,939,999.02	106,471,130.61	403,138,049.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000,000.00	149,664,871.95	6,824,546.45	17,132,229.75	156,914,359.79		132,000,000.00	149,664,871.95	5,914,316.27	15,054,716.56	121,216,531.83	423,850,436.61
五、本期期末余额												
六、本期期末余额												
七、本期期末余额												
八、本期期末余额												
九、本期期末余额												
十、本期期末余额												
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十二、本期期末余额												
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十四、本期期末余额												
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十六、本期期末余额												
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十八、本期期末余额												
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二十、本期期末余额												
二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二十二、本期期末余额												
二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二十四、本期期末余额												
二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二十六、本期期末余额												
二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二十八、本期期末余额												
二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三十、本期期末余额												
三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三十二、本期期末余额												
三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三十四、本期期末余额												
三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三十六、本期期末余额												
三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三十八、本期期末余额												
三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四十、本期期末余额												
四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四十二、本期期末余额												
四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四十四、本期期末余额												
四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四十六、本期期末余额												
四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四十八、本期期末余额												
四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五十、本期期末余额												
五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五十二、本期期末余额												
五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五十四、本期期末余额												
五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五十六、本期期末余额												
五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五十八、本期期末余额												
五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六十、本期期末余额												
六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六十二、本期期末余额												
六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六十四、本期期末余额												
六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六十六、本期期末余额												
六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六十八、本期期末余额												
六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七十、本期期末余额												
七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七十二、本期期末余额												
七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七十四、本期期末余额												
七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七十六、本期期末余额												
七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七十八、本期期末余额												
七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八十、本期期末余额												
八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八十二、本期期末余额												
八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八十四、本期期末余额												
八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八十六、本期期末余额												
八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八十八、本期期末余额												
八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九十、本期期末余额												
九十一、本期期末余额												
九十二、本期期末余额												
九十三、本期期末余额												
九十四、本期期末余额												
九十五、本期期末余额												
九十六、本期期末余额												
九十七、本期期末余额												
九十八、本期期末余额												
九十九、本期期末余额												
一百、本期期末余额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61,664,871.95	2,351,470.39	7,082,517.42	65,162,896.63		120,000,000.00	161,664,871.95	1,014,361.29	2,908,898.46	17,700,496.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61,664,871.95	2,351,470.39	7,082,517.42	65,162,896.63		120,000,000.00	161,664,871.95	1,014,361.29	2,908,898.46	17,700,496.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12,000,000.00	1,710,577.67	3,857,481.60	41,308,233.98				1,337,109.10	4,173,618.96	47,462,400.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165,715.58						51,636,019.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57,481.60	-3,857,481.60					4,173,618.96	-4,173,618.96	
1、提取盈余公积				3,857,481.60	-3,857,481.60					4,173,618.96	-4,173,618.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710,577.67						1,337,109.10			
1、本期提取			2,147,453.29						1,784,936.09			
2、本期使用			436,875.62						457,826.9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000,000.00	149,664,871.95	4,062,048.06	10,939,999.02	106,471,130.61		120,000,000.00	161,664,871.95	2,351,470.39	7,082,517.42	65,162,896.63	

载于第15页至第8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及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90,004.84	27,771,949.34	21,138,537.58	14,012,475.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673,290.02	5,380,685.49	11,237,763.45	13,146,832.72
应收账款	十三、1	50,982,138.02	40,168,749.72	46,555,902.79	43,088,364.64
预付款项		2,375,242.46	1,103,241.10	956,871.61	1,804,414.7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81,225,167.04	116,872,375.03	133,044,234.41	131,515,924.96
存货		65,613,057.92	63,026,675.24	70,816,677.19	79,187,871.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86,839.48	3,074,000.00	2,562,431.48	821,250.06
流动资产合计		257,545,739.78	257,397,675.92	286,312,418.51	283,577,134.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74,275,391.20	74,275,391.20	74,275,391.20	74,275,391.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651,434.29	66,781,409.05	57,745,013.97	63,188,428.81
在建工程		5,295,569.30	22,462,727.3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206,436.75	52,807,288.63	53,698,902.34	49,410,241.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4,199.63	2,185,116.75	689,011.72	806,253.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62,545.27	7,461,923.47	1,209,067.72	976,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305,576.44	225,973,856.42	187,617,386.95	188,656,615.57
资产总计		529,851,316.22	483,371,532.34	473,929,805.46	472,233,749.86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44,000,000.00	60,000,000.00	9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31,079,418.57	21,296,039.56	18,076,834.85	19,401,048.84
预收款项		613,966.06	242,877.29	818,706.49	713,777.79
应付职工薪酬		4,258,141.97	4,306,059.16	2,627,109.15	2,280,530.26
应交税费		2,748,784.10	3,757,279.84	2,608,631.31	1,556,863.43
应付利息		76,987.50	68,349.72	122,894.44	187,091.66
应付股利		275,000.00	275,000.00		
其他应付款		998,970.65	72,894.60	45,664.49	113,069.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051,268.85	74,518,500.17	84,299,840.73	121,252,381.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96,558.88	921,019.61	1,897,067.61	2,934,010.51
递延收益		11,000,000.00	1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96,558.88	11,921,019.61	1,897,067.61	2,934,010.51
负债合计		111,647,827.73	86,439,519.78	86,196,908.34	124,186,392.15
股东权益:					
股本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071,204.18	143,071,204.18	143,071,204.18	155,071,204.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809,986.92	4,313,642.85	3,261,702.77	2,150,979.40
盈余公积		17,132,229.75	15,054,716.56	10,939,999.02	7,082,517.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1,190,067.64	102,492,448.97	98,459,991.15	63,742,656.71
股东权益合计		418,203,488.49	396,932,012.56	387,732,897.12	348,047,357.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9,851,316.22	483,371,532.34	473,929,805.46	472,233,74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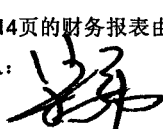
载于第15页至第8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员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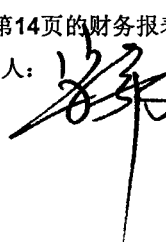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110,831,231.56	208,127,765.04	214,554,222.68	221,573,102.36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60,763,317.90	119,715,702.57	126,110,877.28	131,575,152.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7,075.29	2,003,626.62	2,517,593.10	2,049,698.88
销售费用		9,295,546.83	14,038,002.90	13,268,311.80	12,029,068.04
管理费用		12,263,775.67	23,484,686.02	22,708,777.75	20,362,989.81
财务费用		1,238,829.63	990,204.79	5,125,985.02	7,519,474.17
资产减值损失		1,969,257.17	155,087.45	3,604,051.15	819,775.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119,103.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63,429.07	47,859,558.26	41,218,626.58	47,216,943.97
加：营业外收入		23,620.30	265,243.87	4,678,140.17	2,002,293.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487.22	7,165.49	5,007.41	493.76
减：营业外支出		1,599.84	1,131.33	18,071.11	427,558.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99.84	1,131.33	18,071.11	217,465.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85,449.53	48,123,670.80	45,878,695.64	48,791,679.14
减：所得税费用		3,910,317.67	6,976,495.44	7,303,879.60	7,055,489.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75,131.86	41,147,175.36	38,574,816.04	41,736,189.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75,131.86	41,147,175.36	38,574,816.04	41,736,18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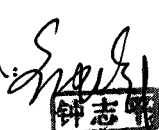
载于第15页至第8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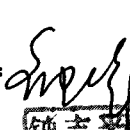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宋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钟志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志平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211,664.04	180,888,226.67	179,243,128.03	174,368,337.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6,009.04	3,012,915.75	1,208,458.41	2,563,755.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12,239.84	86,119,831.52	90,855,393.97	99,237,69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269,912.92	270,020,973.94	271,306,980.41	276,169,789.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08,858.15	80,817,244.89	77,505,535.52	100,355,466.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24,009.00	26,814,208.65	23,034,234.51	20,394,44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89,058.75	14,873,396.76	15,446,447.37	14,915,633.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45,615.83	67,860,055.76	96,219,917.79	136,013,45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667,541.73	190,364,906.06	212,206,135.19	271,678,99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2,371.19	79,656,067.88	59,100,845.22	4,490,798.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6.00	22,568.11	243,290.00	85,89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19,103.57		16,444,610.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00	28,141,671.68	243,290.00	16,530,508.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07,934.85	33,748,259.31	8,606,622.20	51,523,582.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		16,444,610.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07,934.85	61,748,259.31	8,606,622.20	67,968,19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07,118.85	-33,606,587.63	-8,363,332.20	-51,437,684.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44,000,000.00	80,000,000.00	9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55,000,000.00	80,000,000.00	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60,000,000.00	115,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0,895.16	35,338,966.25	5,112,502.82	6,021,780.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000.00	848,000.00	1,452,200.00	773,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14,895.16	96,186,966.25	121,564,702.82	86,795,58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5,104.84	-41,186,966.25	-41,564,702.82	8,204,41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011.11	167,652.67	20,042.88	-305,504.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8,368.29	5,030,166.67	9,192,853.08	-39,047,971.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68,704.25	21,138,537.58	11,945,684.50	50,993,65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77,072.54	26,168,704.25	21,138,537.58	11,945,684.50

载于第15页至第8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宋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钟志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志平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000,000.00	143,071,204.18	4,313,642.85	15,054,716.56	102,492,448.97	396,932,012.56	132,000,000.00	143,071,204.18	3,261,702.77	10,939,999.02	98,459,991.15	387,732,89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2,000,000.00	143,071,204.18	4,313,642.85	15,054,716.56	102,492,448.97	396,932,012.56	132,000,000.00	143,071,204.18	3,261,702.77	10,939,999.02	98,459,991.15	387,732,897.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6,344.07	2,077,513.19	18,697,618.67	21,271,475.93			1,051,940.08	4,114,717.54	4,032,457.82	9,199,115.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75,131.86	20,775,131.86					41,147,175.36	41,147,175.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77,513.19	-2,077,513.19					4,114,717.54	-37,114,717.54	-3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077,513.19	-2,077,513.19					4,114,717.54	-4,114,717.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33,000,000.00	-33,00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496,344.07			496,344.07			1,051,940.08			1,051,940.08
1、本期提取			658,127.76			658,127.76			1,329,108.48			1,329,108.48
2、本期使用			161,783.69			161,783.69			277,168.40			277,168.4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000,000.00	143,071,204.18	4,809,986.92	17,132,229.75	121,190,067.64	418,203,488.49	132,000,000.00	143,071,204.18	4,313,642.85	15,054,716.56	102,492,448.97	396,932,012.56

载于第15页至第8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飞

钟志平

钟志平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55,071,204.18	2,150,979.40	7,082,517.42	63,742,656.71	348,047,357.71	120,000,000.00	155,071,204.18	1,014,361.29	2,908,89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55,071,204.18	2,150,979.40	7,082,517.42	63,742,656.71	348,047,357.71	120,000,000.00	155,071,204.18	1,014,361.29	2,908,898.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12,000,000.00	1,110,723.37	3,857,481.60	34,717,334.44	39,685,539.41			1,136,618.11	4,173,618.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574,816.04	38,574,816.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57,481.60	-3,857,481.60					4,173,618.96
1、提取盈余公积				3,857,481.60	-3,857,481.60					4,173,618.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10,723.37			1,110,723.37			1,136,618.11	
1、本期提取			1,343,146.20			1,343,146.20			1,324,347.22	
2、本期使用			232,422.83			232,422.83			187,729.11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2,000,000.00	143,071,204.18	3,261,702.77	10,939,999.02	98,459,991.15	387,732,897.12	120,000,000.00	155,071,204.18	2,150,979.40	7,082,517.42
										63,742,656.71
										348,047,357.71

截至第15页至第8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飞

钟志平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设立烟台艾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烟开项【2003】208号）批准设立。2003年8月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03】16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3年8月6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向本公司核发企独鲁烟总副字第00641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由宋飞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共分六年出资完成。

2009年11月24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烟开项[2009]190号），同意宋飞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以300万美元价格全部转让给冯晓鸿，宋飞与冯晓鸿为夫妻关系。公司于2009年11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1年11月16日，根据本公司股东决定及董事会决议，冯晓鸿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2.86%的股权作价壹美元转让给宋宇轩，冯晓鸿与宋宇轩为母子关系；同时注册资本由300万美元增加至428.58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28.58万美元由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以人民币现金8,164,572.84元出资认缴，增资完成后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后注册资本为428.58万美元。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1年12月19日，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由428.58万美元增加至471.438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银投资”）以人民币现金1,560万元认缴33.4292万美元，上海迪羽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羽科投资”）以人民币现金440万元认缴9.4288万美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471.438万美元，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2年5月23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2012年5月25日发起人签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发起人协议规定，本公司以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本11,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11,00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6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烟开项【2012】77号），批

准了本公司整体变更事宜。公司于2012年7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2年8月7日，根据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新增股本1,000万股，其中烟台东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投资”）以2,80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350万股，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香港”）以折合人民币2,800万元的美元认购新增股本350万股，烟台弘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望投资”）以1,60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200万股，山东宇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田投资”）以80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100万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00万元。公司于2012年9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4年3月20日，根据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部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2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3,20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研究、开发、生产伺服液压技术及相关产品，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并销售上述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注册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淮河路189号。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宋飞。

本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号码：91370600752684994W。

3、最终控股股东

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宋飞家族。

4、本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负责本公司的重大决策的制定；为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设立了企管部、证券部、审计部、财务部、技术部等相关部门。

5、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31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液压产品的生产、开发和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液压产品的生产、开发和销售。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1“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

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

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

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

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关联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等具有类似性质款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如下：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

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

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31.66-9.5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3-5	5	31.66-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

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

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销售的破碎器产品,按其当期销售收入及经验估计的比例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当期发生的“三包”费用冲减预计负债;对销售的液压件产品按实际发生的“三包”费用,进入当期损益。

20、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

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买断式销售方式。①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②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客户订单要求发出产品，货物报关出口后，凭报关单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

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专项储备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自2012年起，开始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本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风险专项储备基金，具体计提标准如下：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使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2015年9月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自2015年7月1日起公司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由当期销售收入的1.5%调整为2.5%,该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影响金额(增加为正数)
母公司财务报表:	
预计负债	961,008.71
销售费用	961,008.71
应交税费	-144,151.31
所得税费用	-144,151.31
合并财务报表	
预计负债	961,008.71
销售费用	961,008.71
应交税费	-144,151.31
所得税费用	-144,151.31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和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房产税	以房产原值的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700034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本公司自2011年起至2013年连续三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700018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起至2016年连续三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烟台艾迪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700011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该子公司自2014年起至2016年连续三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5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6年6月30日，本期指2016年1-6月，上年指2015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055.83	92,354.39
银行存款	44,668,764.89	39,239,045.00
其他货币资金	7,212,932.30	1,603,245.09
合 计	51,912,753.02	40,934,644.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注：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系信用证保证金，年初余额系信用证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303,445.60	1,972,900.99
商业承兑汇票	4,868,290.02	3,777,784.50
合 计	16,171,735.62	5,750,685.49

(2) 期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236,470.40	---
商业承兑汇票	4,033,372.49	---
合 计	27,269,842.89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629,031.43	5.72	3,629,031.4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9,129,711.17	93.16	4,051,304.91	6.85	55,078,406.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08,940.00	1.12	708,940.00	100.00	---
合 计	63,467,682.60	100.00	8,389,276.34	13.22	55,078,406.26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53,727.60	7.20	3,553,727.6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5,818,527.71	92.80	2,796,942.98	6.10	43,021,584.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49,372,255.31	100.00	6,350,670.58	12.86	43,021,584.73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Rikambi LLC.	3,629,031.43	3,629,031.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3,629,031.43	3,629,031.43	100.00	---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088,567.67	2,554,428.38	5.00
1 至 2 年	5,021,202.59	502,120.26	10.00
2 至 3 年	2,576,070.91	772,821.27	30.00
3 至 4 年	443,870.00	221,935.00	50.00
合 计	59,129,711.17	4,051,304.91	6.85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见附注四、9。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磐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08,940.00	708,9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708,940.00	708,940.00	100.0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38,605.76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JISUNG HEAVY INDUSTRIES CO.,LTD	8,786,645.46	1 年以内	13.84	439,332.27
利星行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5,236,701.00	1 年以内	8.25	261,835.05
Rikambi LLC.	3,629,031.43	2-3 年	5.72	3,629,031.43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3,449,026.95	1 年以内	5.44	172,451.35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156,011.00	1 年以内：1,407,009.00 1-2 年：1,749,002.00	4.97	245,250.65
合 计	24,257,415.84		38.22	4,747,900.75

注：以上披露金额包括应收该单位控股子公司款项。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14,281.95	98.80	2,188,713.20	96.39
1 至 2 年	45,952.70	1.10	81,895.27	3.61
2 至 3 年	3,960.00	0.10	---	---
合 计	4,164,194.65	100.00	2,270,608.4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391,868.43	33.42
国网山东烟台市福山区供电公司	572,427.49	13.75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	303,961.72	7.30
慕尼黑展览 (上海) 有限公司	198,135.00	4.76
烟台群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8,500.00	3.56
合 计	2,614,892.64	62.79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79,870.30	100.00	---	---	3,879,870.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3,879,870.30	100.00	---	---	3,879,870.3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2,911.80	100.00	---	---	1,292,911.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292,911.80	100.00	---	---	1,292,911.80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款项性质	3,879,870.30	---	---
合 计	3,879,870.30	---	---

注: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见附注四、9。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补贴款	1,086,364.83	1 年以内	28.00	---
烟台恒宇置业有限公司	安全文明施工费	1,065,000.00	1 年以内	27.45	---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534,670.00	1 年以内	13.78	---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业联合会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7.73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保证金	96,000.00	1 年以内	2.48	---
合 计		3,082,034.83		79.44	---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799,327.51	---	23,799,327.51
发出商品	3,742,855.98	---	3,742,855.98
半成品及在产品	78,565,497.81	1,056,809.34	77,508,688.47
库存商品	4,291,782.22	9,413.91	4,282,368.31
周转材料	2,437,264.19	---	2,437,264.19
委托加工物资	3,072,440.52	---	3,072,440.52
合 计	115,909,168.23	1,066,223.25	114,842,944.98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19,455.44	---	16,219,455.44
发出商品	591,746.94	---	591,746.94
半成品及在产品	82,047,974.05	---	82,047,974.05
库存商品	12,757,732.14	94,983.98	12,662,748.16
周转材料	2,465,618.01	---	2,465,618.01
委托加工物资	4,075,202.03	---	4,075,202.03
合 计	118,157,728.61	94,983.98	118,062,744.6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半成品及在产品	---	1,056,809.34	---	---	---	1,056,809.34
库存商品	94,983.98	9,413.91	---	94,983.98	---	9,413.91
周转材料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 计	94,983.98	1,066,223.25	---	94,983.98	---	1,066,223.25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淮河路 18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4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一、本保荐机构对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做的承诺	12
二、本保荐机构对相关核查事项的承诺	12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34
附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刘军、刘晴担任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艾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刘军，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大东南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科达机电、中天城投、莱宝高科的非公开发行项目。本次作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刘晴，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2001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北亚集团、基金安久、远光软件、云内动力、深发展A、航天电器、科达机电、中天城投、莱宝高科等项目的发行、上市和再融资工作。本次作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梁剑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梁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先后参与了华泰证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凯撒股份的改制辅导及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北京旅游非公开发行、江苏阳光公司债发行、珠海赛纳改制辅导等工作，拥有较为丰富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

2、其他项目人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其他项目人员为权伟刚、谭璐璐。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tai Eddie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 飞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6日
住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淮河路189号
邮政编码：	264006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伺服液压技术及相关产品，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并销售上述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李娇云
对外咨询电话：	0535-6392630
传真：	0535-6934339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ceddie.com

（二）发行人股东及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400 万股，若全额发行，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锁定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000,000	100.00	132,000,000	75.00	-
冯晓鸿	43,996,920	33.33	43,996,920	25.00	36 个月
宋宇轩	33,001,540	25.00	33,001,540	18.75	36 个月
翔宇投资	33,001,540	25.00	33,001,540	18.75	36 个月
浩银投资	8,579,990	6.50	8,579,990	4.87	36 个月
东瑞投资	3,850,000	2.92	3,850,000	2.19	12 个月
中融香港	3,850,000	2.92	3,850,000	2.19	12 个月
迪羽科投资	2,420,010	1.83	2,420,010	1.38	12 个月

弘望投资	2,200,000	1.67	2,200,000	1.25	12 个月
宇田投资	1,100,000	0.83	1,100,000	0.63	12 个月
2、本次发行流通股	-	-	44,000,000	25.00	-
合 计	132,000,000	100.00	176,0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61,095.34	53,465.22	50,871.47	51,226.83
负债总额	14,841.74	11,080.18	10,557.66	15,600.66
所有者权益	46,253.60	42,385.04	40,313.80	35,626.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6,253.60	42,385.04	40,313.80	35,626.1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9,631.29	31,661.02	30,856.71	29,074.13
营业利润	4,407.30	5,918.30	4,865.06	5,804.17
利润总额	4,448.95	6,055.04	5,403.16	6,040.99
净利润	3,777.53	5,186.01	4,516.57	5,163.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7.53	5,186.01	4,516.57	5,16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2.13	5,039.57	4,059.19	4,970.2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5.35	10,302.08	8,364.96	2,55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9.26	-6,126.98	-1,907.12	-7,74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92	-4,043.70	-4,343.90	1,218.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84	148.17	2,116.00	-4,003.12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97	2.46	2.59	1.66
速动比率（倍）	1.06	1.14	1.21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07%	17.88%	18.19%	26.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0	3.21	3.05	2.9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8%	0.03%	0.04%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8	6.10	5.87	6.67
存货周转率（次）	0.99	1.63	1.50	1.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62.62	8,962.73	8,465.26	8,972.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58	24.62	11.48	10.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78	0.63	0.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01	0.16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3%	12.09%	11.92%	15.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8.45%	11.75%	10.71%	15.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62	0.3929	0.3422	0.391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元/股）	0.2835	0.3818	0.3075	0.3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62	0.3929	0.3422	0.391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元/股）	0.2835	0.3818	0.3075	0.3765

（四）本次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

（五）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4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4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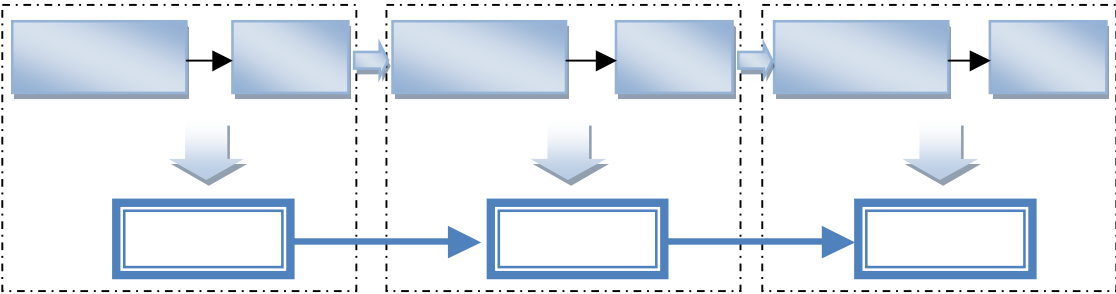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项目立项、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

阶段，其流程如下图所示。



1、项目立项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是否批准项目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规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

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审核，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指派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可根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调研。

（2）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保证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问核。

（4）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5）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6）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二）内核小组意见

2014年11月5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艾迪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首先，内核委员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的规定，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了问核。随后，项目负责人向内核委员汇报了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与风险，内核委员就申请文件存在的法律、财务等问题向项目负责人提问，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答辩结束后，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经过无记名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对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做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对相关核查事项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艾迪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艾迪股份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艾迪股份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艾迪股份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艾迪股份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艾迪股份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艾迪股份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飞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及公司对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议案》；《关于制定<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经审计的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

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13,2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逐项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及公司对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议案》；《关于制定<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经审计的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和由此形成的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延长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

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404003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074.13万元、30,856.71万元、31,661.02万元和19,631.29万元，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163.60万元、4,516.57万元、5,186.01万元和3,777.53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4040032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6]4404004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核查内容

（1）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经营场地证明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

（3）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等方面各有权机构分别出具的证明。

（4）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5）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2003年8月6日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企独鲁烟总副字第00641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根据2014年5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44040005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政府各相关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宋飞家族，包括宋飞、冯晓鸿和宋宇轩。

(5)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历次备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基本账号、税务登记证。

(3) 发行人的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商标等资产情况。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提名及选举程序情况，薪酬情况，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5) 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业务经营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发行人资产独立。整体变更后，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相关产权的变更登记，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并根据《劳动法》和发行人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

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会计制度要求、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各职能机构在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6）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核查内容

（1）针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法律意见等；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就相关问题咨询了发行人律师。

（2）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条件和任职情况，上述人员均出具了说明，承诺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完成了对上述人员的辅导工作和考试，并通过了辅导验收；就有关问题咨询了本次发行的律师。

（3）针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得存在之情形，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土地、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4040048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核查内容

(1) 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交谈，查阅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查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查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调查。

(2) 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况。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7)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970.23万元、4,059.19万元和5,039.57万元，累计为14,068.99万元，超过3,000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累计为人民币91,591.86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3,2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土地使用权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

⑤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

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核查内容

（1）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分析了发行人的资产构成、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最近三年资产规模的变动，了解发行人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2）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及其可行性，保荐机构查阅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液压破拆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烟台艾迪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液压件生产技术改造及扩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生产营运资金的流转资料，并与发行人高管、各业务领域员工及律师、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3）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批复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主管部门下发的烟开发改经信[2014]42号、烟开发改经信[2014]43号和烟福改备[2014]03号批文。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液压破拆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液压件生产技术改造及扩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我国乃至世界经济发展都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固定资产投资水平密切相关，因此行业需求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将会促进行业需求的增加，从而带动产品的需求；反之则有可能抑制需求。因此，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2、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液压破碎锤及液压件产品市场目前仍处于成长期，市场竞争秩序尚未成熟，对行业的规范发展及公司产品推广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产品较高的利润水平也会吸引同行业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质量，以争夺高端市场的份额。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并增强竞争优势，将存在因竞争加剧导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方钢、圆钢、特钢等各种钢材，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钢材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3.58%、36.18%、30.19%和23.83%。钢材价格上涨将导致原材料成本上升，从而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国内钢材价格出现较大异常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避险措施，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海外销售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产品出口收入分别为10,012.54万元、8,486.83万元、9,788.47万元和3,688.70万元，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97%、27.92%、31.35%和 18.91%。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面临贸易政策风险、客户违约风险、汇率变动风险等。公司积极扩大海外销售区域，增加海外销售客户，以分散贸易政策风险。公司注重客户信用管理，通过应收账款保险、信用证结算、预收货款等方式降低海外客户违约风险。随着公司产品出口业务的开展，销售收入一定程度上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剧，有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不能持续领先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液压技术的研究，始终重视前沿技术的研发，经过十余年的不断积累，目前已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生产技术与产品性能已经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在市场上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并推出新产品，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液压破拆属具与液压件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优势明显，核心研发团队稳定，为公司持续创新及核心技术领先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已成为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资源之一，因此，稳定和继续扩大技术研发人员队伍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十分重要。

公司核心技术具体表现为公司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正在研究的专利技术以及技术诀窍等。虽然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技术研发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等文件，加强了核心技术保密工作，防止核心技术外泄，但仍然无法排除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商业机密或技术研发人员流失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803.35 万元、4,827.37 万元、4,302.16 万元和 5,507.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8%、9.49%、8.05%和 9.0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7、5.87、6.10 和 3.4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都在一年以内，应收

账款的结构良好，且按照规定合理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通过售后服务部门及时了解经销商的经营情况，合理控制应收账款的额度和期限，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存货余额增加的风险

公司产品构造较复杂，零部件及配件种类较多，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3,303.71万元、12,945.56万元、11,806.27万元和11,484.29万元，占公司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97%、25.45%、22.08%和18.80%。公司存货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制品及半成品，报告期内总体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9、1.50、1.63和0.99。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有可能会增加，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于2011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母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2,468.54	4,812.37	4,587.87	4,879.17
所得税费用	391.03	697.65	730.39	705.55
模拟所得税优惠	226.10	505.44	416.58	514.24
当期净利润	2,077.51	4,114.72	3,857.48	4,173.62
所得税优惠占 母公司净利润比例	10.88%	12.28%	10.80%	12.32%

注：模拟所得税优惠=当期利润总额*25%-当期所得税费用

发行人子公司于2014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子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1,980.40	1,242.67	815.29	-
所得税费用	280.38	171.38	156.20	-
模拟所得税优惠	214.72	139.29	47.62	-
当期净利润	1,700.02	1,071.29	659.09	-
所得税优惠占	12.63%	13.00%	7.23%	-

子公司净利润比例				
----------	--	--	--	--

4、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政策，其中液压破碎锤的出口退税率为 17%，相关配件的出口退税率为 5%~15%。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免抵退出口销售额	3,968.16	9,658.34	7,864.11	9,033.99
当期应退税额	237.90	306.99	95.34	218.99
免抵税额	412.35	1,298.58	1,418.50	1,307.14
免抵退税额合计	650.25	1,605.58	1,513.84	1,526.13
当期应退税额占净利润比率	6.30%	5.92%	2.11%	4.24%

如果未来国家根据国内宏观经济发展和产业政策调整的需要，调整出口退税率，将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飞家族，合计持有发行人11,000万股股份。按发行4,4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62.50%的股份，继续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生产经营等实施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大股东地位侵害少数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也不能排除在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大股东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2、规模快速扩张引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成长期，2013年至2015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2,586.90万元，年复合增长率4.35%，总资产规模由2013年末的51,226.83万元上升至2015年末的53,465.22万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还将迅速扩大。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逐步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但随着资产和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将趋于复杂化，如果管理人员素质、内控制度的建设不能相应提高，将面临管理模式、管理人才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液压破拆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液压件生产技术改造及扩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巩固公司技术领先优势，缓解公司产能瓶颈，对公司整体可持续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虽然公司对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并经专业机构及有关专家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和论证，与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相一致，符合行业发展方向，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但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组织、管理能力、建设进度、预算控制、设备引进、项目建成后产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等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项目建成后能否成功开拓市场也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因此，如果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顺利实施，将使公司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 27,874.61 万元，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与摊销为 3,439 万元。如果届时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销售计划不能如期实现，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降的风险。

3、新增产能未及时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已针对新增产能从开拓客户以及销售机制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计划，但若市场增长低于预期或公司产品市场开拓不利，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面临不能及时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10%、10.71%、11.75%和8.4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发挥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随资产规模增加而下降的风险。

5、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因此，不排除本次发行上市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的可能性。

（六）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冻结的风险

根据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6日签发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烟台中院就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宇田投资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的“（2015）烟民一初字第113-1号”、“（2015）烟民一初字第114-1号”、“（2015）烟民一初字第115-1号”民事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发行人需协助执行以下事项：冻结宇田投资持有发行人0.83%的股权（出资额110万元）及股息、红利。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15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15日。冻结期间，未经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允许，不得办理转让、质押、支付股息、红利等手续。烟台中院于2015年10月31日作出“（2015）烟民一初字第113号”《民事调解书》。因宇田投资未履行该生效的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8日向发行人签发“（2016）鲁0612执55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法对宇田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评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宇田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已经完成评估，法院将于近期对该股权进行拍卖。

五、发行人市场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分析

1、液压破碎锤的市场需求

（1）国内市场需求

①挖掘机的市场需求

液压破碎锤主要与挖掘机配套作业，液压破碎锤市场发展受挖掘机械行业影响较大。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械分会统计，截至 2015 年底我国挖掘机市场保有量约为 117 万台。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械分会预计，未来挖掘机市场将呈震荡增长态势，挖掘机市场的增长主要得益于未来持续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预计 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60%，将有力带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持续投入。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截至 2015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1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1.9 万公里。到 2020 年，一批重大标志性项目建成投产，铁路网规模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将推进一批交通建设重点工程，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3 万公里，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 3 万公里，新建民用运输机场 50 个以上，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营运里程约 3,000 公里等。此外，也将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与周边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同构建连接亚洲各次区域以及亚欧非之间的基础设施网络。上述投资将带动挖掘机的市场需求。

②配锤率的提高

近年来，液压破碎锤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新产品不断推出，如输出参数连续可调节的可调节式破碎锤、噪音较低的静音型破碎锤、超大型破碎锤、专用破碎锤等。随着液压破碎锤产品的不断创新，其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随着城镇化建设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需要大量的破拆作业，将对液压破碎锤形成持续的需求。此外，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关注、安全生产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人工成本的逐步上升，建筑施工、矿山冶金、道路养护等领域的机械装备的使用率将快速增长，也将带动行业对液压破碎锤的需求。

据统计，发达国家挖掘机配锤率在35%以上，日本、韩国等国家配锤率达到60%，而中东等戈壁地区挖掘机配锤率高达80%。相比之下，由于市场起步较晚，市场认知不足等原因，目前，我国挖掘机配锤率约为18.31%，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③产品寿命

液压破碎锤的使用期限一般在3-5年，由于国内液压破碎锤用户的使用强度较大，造成产品实际使用期限较短，产品更新频率较快。

（2）国外市场需求

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15年全球液压破碎锤市场总销量为20万台左右，中国市场销量约为5.5万台，国外市场销量约为14.5万台。目前，国内企业生产的液压破碎锤产品已成功销往国际市场，相较于国际同类产品，国产液压破碎锤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随着国际客户对国产液压破碎锤认知度的不断提升，来自国外市场的需求有望呈现增长态势。

2、高端液压件的市场需求

高端液压件广泛运用于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各类主机产品和技术装备，工程机械是高端液压件的主要客户。

（1）新机市场

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15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实现营业收入4,570亿元。目前，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高端液压件主要依赖进口，其中，工作环境恶劣的挖掘机对进口高端液压件的依赖尤为突出。高端液压件的国产化，将有力提升我国挖掘机的市场竞争力。

（2）售后市场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目前已形成了各类机械规模巨大的存量市场，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械分会统计，截至2015年底我国挖掘机市场保有量约为117万台。庞大的存量市场规模将形成巨大的维修市场需求。由于我国工程机械普遍存在超负荷运转及维护不足的情况，液压件的实际使用期限缩短促成更换频率的提高。

（二）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十三五期间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5%**，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显著，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城镇化率提高**3.9**个百分点。国民经济的持续向好，将直接带动各经济部门的发展，从而促进了对液压产品需求的增长。

2、国家政策支持

为支持液压行业的发展，我国近几年陆续出台了《中国制造**2025**》、《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关于开展工业强基专项行动的通知》等政策及措施。**2011**年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组织相关生产厂家、科研院所和高校建立“工程机械高压液压元件与系统产业化及应用协同工作平台”，致力于解决工程机械高端液压件长期依赖进口的重要问题，通过优化设计技术，提升加工制造能力和工艺水平，提高液压件的配套件及原材料质量，加强试验检测及标准研究，使产品达到同类型进口液压件的性能及可靠水平。伴随着国家政策对液压行业的大力支持，液压行业将持续、健康发展。

3、产业结构调整

目前，我国工业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日益突出：产业结构不尽合理，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缺乏核心技术和品牌，整体上处于国际产业分工体系的中低端。装备制造业为国民经济中各行各业提供了基础性的技术装备，装备制造业的调整和升级是我国产业调整和升级的切入点，它将对整个经济结构起到推进、升级的作用。用高新技术推动传统制造业的升级以及加强传统制造行业的技术改造已成为当前工作重点之一。新一轮的产业升级必将是先进制造业代替传统制造业，这种转型和升级将会增加对高端液压产品的需求。

4、工程机械化使用率的逐步提高

2012年**11**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4号），要求小型露天矿

山实行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随着我国人工成本的逐步上升，安全生产要求的不断提高，机械装备的使用率将不断提高，将带动行业的持续发展。

5、液压产品的进口替代需求

2000年以来我国液压破碎锤的市场需求量迅速增加，但国产液压破碎锤起步晚、产量低、品种少，致使大量国外液压破碎锤进入中国市场。随着我国液压破碎锤行业整体实力的不断提升，处于行业发展前列的国产产品品质已达到或接近国际水平，加之固有的成本、服务体系、产品针对性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国产产品正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目前，中国企业在机械行业各个细分领域几乎都实现在国内市场占据主导地位，但是液压件、发动机、电控系统三大核心零部件技术一直是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其中，高端液压件是最大的障碍，严重依赖进口。上述核心技术的缺失造成中国机械产业长期大而不强的局面，长期受制于国外零部件。随着高端液压件逐步实现国产，将打破现有国外产品垄断的局面，有力促进我国机械行业的发展。高端液压件运用领域广泛，有着巨大的进口替代需求。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实力雄厚，自主创新能力强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发行人现已形成了以热处理技术、高压液压件铸造技术、先进机加工工艺、高压密封技术、测试技术为核心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发行人成功研发的液压泵、行走及回转马达、多路控制阀等产品实现了上述高端液压件的国产化，打破了国外品牌长期垄断的局面。

发行人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其核心竞争力，持续开展应用技术和行业前沿的新产品、新工艺研究，成功开发出科技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经济效益好的技术成果，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完全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2、性价比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不仅有强大的技术团队，同时还拥有近百台先进的生产设备。2005年，公司通过了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及产品CE安全认证，

实行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09年，公司加入美国设备制造商协会，使公司产品得以进入美国市场。

稳定的产品质量、优异的使用性能、有竞争力的价格、相对较低的使用成本构成了公司产品较强的性价比优势，与国内同类产品相比具有产品质量和性能优势，和国外先进产品相比具有价格优势。

3、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液压破碎属具和高端液压件技术领先的企业，在同行业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并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全方位的零配件供应以及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获得国内外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实现出口销售的企业之一，产品出口到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品牌优势得以不断扩大。

4、管理优势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在所经营领域已建立了一支成熟稳定并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专业化管理团队。公司注重内部人才培养与外部优秀人才引进相结合的人才管理策略，丰富管理团队的企业管理经验；在关键技术领域和重要管理岗位引进外部优秀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运营提供有力支持。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受艾迪股份委托，海通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会议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艾迪股份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艾迪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梁 剑

2016 年 11 月 4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刘 军

刘 晴

2016 年 11 月 4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_____

张卫东

2016 年 11 月 4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_____

任 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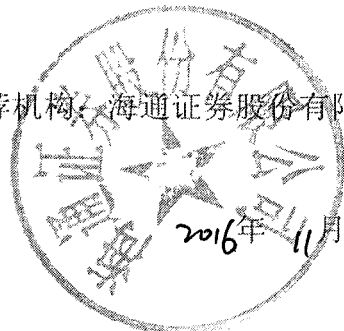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4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周 杰

2016 年 11 月 4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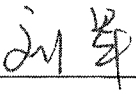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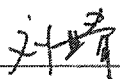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机构现指定刘军、刘晴担任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该项目协办人为梁剑。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 军

2016年 11 月 4 日

刘 晴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16 年 11 月 4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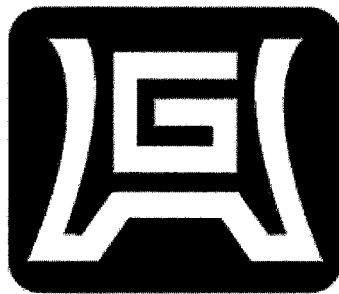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4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72-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0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
二十三、结论意见	20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艾迪有限于 2012 年 7 月 9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艾迪有限	指	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6 日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艾迪液压	指	烟台艾迪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翔宇投资	指	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浩银投资	指	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龙富投资	指	烟台龙富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烟台龙富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烟台君峰	指	烟台君峰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五盟机电	指	上海五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4,400 万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原名称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2012 年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2015 年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再次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44040040 号”《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瑞瑞华会计师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第 44040051 号”《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



GRANDWAY

		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 AN172-4号

致：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14年11月13日出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鉴于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经办律师发生工作变动，本所按照相关规定变更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经办律师，并由变更后的经办律师重新签署本所此前就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已出具的法律文件及对该等法律文件的内容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



GRANDWAY

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

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结论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及艾迪有限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艾迪有限自 2003 年 8 月 6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艾迪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艾迪有限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液压技术的研究及液压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来，发行人及艾迪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宋飞、冯晓鸿、宋宇轩家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艾迪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及艾迪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发行人及艾迪有限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GRANDWAY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及艾迪有限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

(6)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7) 经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GRANDWAY

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关于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艾迪有限为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除延迟出资情形之外，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艾迪有限延迟出资情形不影响其存续的合法性、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GRANDWAY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其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最近三年来，宋飞、冯晓鸿、宋宇轩一直为发行人及艾迪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艾迪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各股东（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艾迪有限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液压技术的研究及液压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压破拆属具和液压件等液压产品，



GRANDWAY

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冯晓鸿、宋宇轩、翔宇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宋飞、冯晓鸿、宋宇轩家族。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冯晓鸿、宋宇轩、翔宇投资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浩银投资。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为艾迪液压。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宋飞、冯晓鸿、冯晓华、徐尚武、李宏宝、杨希勇、钟秀国、孙永政、刘士民、王志凤、宋鸥、李娇云、钟志平。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亲属对外投资和/或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除外）的企业：龙富投资、万世泰和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万世泰和广告有限公司（2005年11月25日吊销）、北京万世泰和投资有限公司（2005年11月18日吊销）、五盟机电、五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莱阳市古柳倍丰农资经营部、烟台君峰、烟台意维电子网络有限公司、烟台海天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艾迪有限、发行人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发行人收购烟台龙富投资有限公司、冯晓鸿持有的艾迪液压股权；收购龙富投资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车辆；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



经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浩银投资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注册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

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除发行人为艾迪液压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发行人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合法、有效，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艾迪有限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GRANDWAY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艾迪有限报告期内董事、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



GRANDWAY

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除艾迪液压 2011 年实行定率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存在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艾迪液压在纳税方面的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及艾迪有限、子公司艾迪液压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艾迪有限、艾迪液压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烟台市地税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烟台市福山区国税局高新技术产业区税务分局、烟台市地税局福山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艾迪有限、艾迪液压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未有因税务问题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接受调查的情形。



GRANDWAY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艾迪有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未出现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环保投诉、信访、上访事件，未出现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

根据烟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艾迪有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GRANDWAY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所作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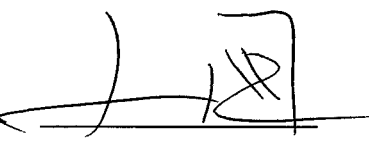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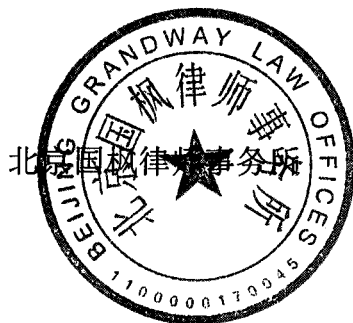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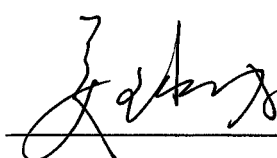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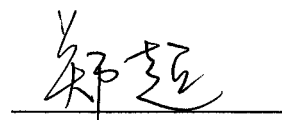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郑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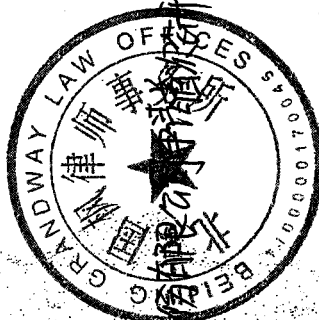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27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1101200310088647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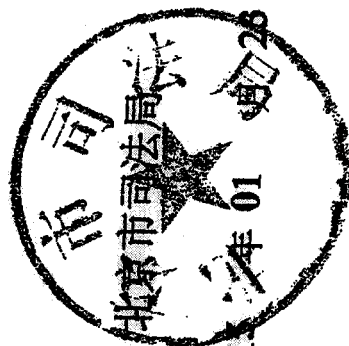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5]14 号
批准日期	2015-01-2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冯翠玺 马哲 谢刚 马强
崔瑜 曲凯 蔡耀忠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王冠
温焯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童云 张泽云 李荣法 卢建康
姜业清 张利国

黄兴旺、姜瑞明、李俊、蔡济、孙晓岩、李锐、张敬、张浩伟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永年东城区建新街 为大院门26号新南大厦7楼	变更登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泽云、冯翠香、孔清林、董龙芳	2016年3月16日
姚晓敏	2016年3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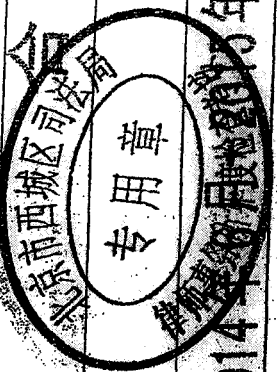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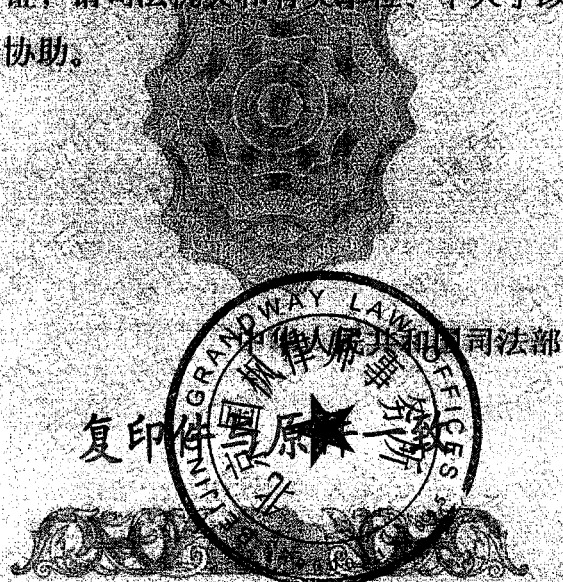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4年8月20日 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0104489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D19566030450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10 日



持证人 姜瑞明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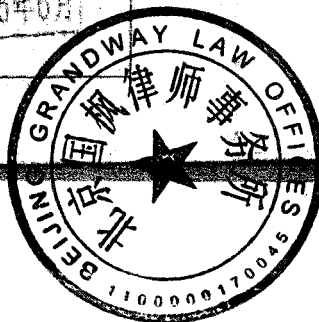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1101081966032318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门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2月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复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5662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50102005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0 日



郑超 11101200710566283

持证人

郑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5010219791214165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72-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 AN172-7号

致：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2012 年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2015 年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再次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404000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艾迪有限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1,218,596.73元、49,702,329.81元、40,591,881.17元，累计为131,512,807.71元，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艾迪有限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8,123,993.14元、290,741,250.22元、308,567,064.72元，累计为847,432,308.08元，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403,138,049.64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113,685.15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股东

(一)浩银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验，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浩银投资的出资结构在新期间内发生了如下变化：

2015年2月14日，浩银投资合伙企业股东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有限合伙人袁丙秀将其享有的全部合伙权益6万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宋鸥。

2015年2月14日，袁丙秀与宋鸥签署《合伙权益转让协议》，约定袁丙秀将其所持浩银投资6万元的出资作价6万元转让给宋鸥。

2015年3月9日，烟台市工商局核准浩银投资变更登记申请。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浩银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任职公司	职务	出资比例 (%)
1	冯晓华	492	发行人/浩银投资	董事、副总经理/执行事务合伙人	31.54
2	宋 鸥	446	发行人	副总经理	28.59
3	徐尚武	80	发行人/艾迪液压	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5.13
4	王新成	60	艾迪液压	铸造车间主任	3.85
5	钟志平	30	发行人	财务总监	1.92
6	李娇云	30	发行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92
7	王红广	30	发行人	国内业务部经理	1.92
8	孙永政	30	发行人	监事会主席、销售管理部部长	1.92
9	张 伟	20	艾迪液压	机加车间主任	1.28
10	刘士民	20	发行人	监事、机加工车间主任	1.28
11	于洪坤	16	发行人	机加工车间副主任	1.03
12	张培波	16	发行人	售后服务部骨干	1.03
13	齐贵东	16	艾迪液压	销售管理部部长	1.03

14	林 江	16	发行人	热处理车间主任	1. 03
15	衣 胜	14	发行人	外协部部长	0. 90
16	宋雷刚	14	发行人	采购部部长	0. 90
17	孙志辉	14	艾迪液压	财务部部长	0. 90
18	于红光	14	发行人	售后服务部部长	0. 90
19	王 晟	14	发行人	机加车间副主任	0. 90
20	姜 平	14	发行人	总经理助理、审计部部长	0. 90
21	崔文辉	10	发行人	质检部部长	0. 64
22	臧铭书	10	艾迪液压	外协采购部部长	0. 64
23	王有国	10	艾迪液压	铸造车间质检部部长	0. 64
24	隋安东	10	艾迪液压	技术部部长	0. 64
25	贾邦召	10	发行人	技术部部长	0. 64
26	李少峰	10	发行人	焊接车间主任	0. 64
27	赵坤江	10	艾迪液压	质检部部长	0. 64
28	岳跃栋	10	发行人	设备动力部部长	0. 64
29	张建军	10	发行人	企管部部长	0. 64
30	贾增文	10	艾迪液压	机加车间副主任	0. 64
31	李向春	8	发行人	质检部副部长	0. 51
32	邹志超	8	发行人	焊接车间副主任	0. 51
33	周胜利	8	发行人	国内销售骨干	0. 51
34	葛静静	8	艾迪液压	人事行政部部长	0. 51
35	王福荣	6	艾迪液压	铸造车间动力部副部长	0. 38
36	姜修学	6	艾迪液压	铸造车间工段长	0. 38
37	郑学宾	6	艾迪液压	机加车间工段长	0. 38
38	李志贞	6	发行人	技术部骨干	0. 38
39	徐英黎	6	艾迪液压	技术部骨干	0. 38
40	李学磊	4	艾迪液压	机加车间工段长	0. 26
41	刘德庆	4	艾迪液压	机加车间工段长	0. 26
42	傅贻文	4	发行人	技术部骨干	0. 26
合 计		1, 560	——	——	100. 00



GRANDWAY

（二）宇田创投

根据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签发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烟台中院就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宇田创投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的“（2015）烟民一初字第 113-1 号”、“（2015）烟民一初字第 114-1 号”、“（2015）烟民一初字第 115-1 号”民事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发行人需协助执行以下事项：冻结宇田创投持有发行人 0.83%的股权（出资额 110 万元）及股息、红利。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冻结期间，未经烟台中院允许，不得办理转让、质押、支付股息、红利等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宇田创投仅持有发行人 0.83%的股份，其所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且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上述宇田创投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8,123,993.14元、290,741,250.22元、308,567,064.72元，其中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3,804,089.20元、286,330,217.38元、303,989,497.30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宋鸥的陈述并经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副总经理宋鸥持有浩银投资的出资比例由28.21%增加至28.59%[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结果（<http://www.sipo.gov.cn/ztlz/query/>，查询时间：2015 年 3 月 25 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获得三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震动式破碎器	ZL201420406364.5	2014.12.10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组合销	ZL201420407359.6	2014.12.10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齿轮箱呼吸器	ZL201420373486.9	2014.11.26

2.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以及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结果（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zhcx_getZhcx.shtml，查询日期：2015 年 3 月 25 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获得一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STH	7	12034417	发行人	2014.6.28- 2024.6.27	夯锤（机器）；打桩机；夯实机；钢筋切断机；压路机；挖掘机；推土机；钢筋拔机；石材切割机；装载机（截止）



GRANDWAY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并经实地查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02,450,023.90 元、净值为 134,890,904.67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5,445,975.91 元、净值为 1,619,290.72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3,529,645.74 元、净值为 1,428,754.30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待安装设备，账面余额为 1,834,276.82 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均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合同、担保合同、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 800 万元以上）如下：

1.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2014 年 2 月 25 日，宋飞、冯晓鸿、宋宇轩、翔宇投资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7100520140007060），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GRANDWAY

起两年。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37010120140009401），约定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贷款，发放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借款期限为一年，贷款用途为购材料。

2014 年 10 月 30 日，艾迪液压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37100520140007060-1），为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37010120140009401）项下的 2,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3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2013 年招烟 76 字第 21131102 号），约定招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

2013 年 11 月 14 日，艾迪液压与招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3 年招烟 76 保字第 21131102 号），为前述《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两年。

2014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招烟 76 字第 11140604），约定招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贷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

（3）2014 年 8 月 7 日，艾迪液压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烟台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烟银最保字第 4450062 号]，为发行人在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期间所发生的最高额为 3,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14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60600208-2014 年（开发）字 0126 号]，约定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5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同日，艾迪液压与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开发）保字 0827 号），约定艾迪液压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与工商银行



GRANDWAY

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60600208-2014 年（开发）字 0126 号）项下的 1,5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 销售合同

（1）201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与 Rikambi., LLC 签订《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破碎锤主机及附件，合同金额为 3,994,746 美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

（2）2014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宁波金土地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宁波金土地机械有限公司有权在双方确定的范围内销售发行人生产的破碎锤，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议到期后，除双方协议终止或协议一方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协议对方提出终止外，协议效力将自动顺延一年。

（3）2014 年 12 月 27 日，艾迪液压与成都全利得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书》（ADX20150226-3），约定艾迪液压在协议约定范围内授权成都全利得贸易有限公司在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销售液压件产品，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3. 采购合同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宁波金宁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合同（2015 年）》（编号：20150102），约定发行人向宁波金宁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钎杆产品，共计 800 万元人民币，协议的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



GRANDWAY

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下的账面余额为 1,077,389.43 元,无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下的账面余额为 60,456.27 元,无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项。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 年暂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艾迪液压 2012 年度、2013 年度实行查账征收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4 年暂按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以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7000344),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 4 月,发行人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要求,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新认定工作。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税局、山东省地税局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公示山东省 2014 年拟通过复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科函字



GRANDWAY

[2014]130号), 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 目前已过15天的公示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尚未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税局、山东省地税局于2014年10月31日下发的《关于公示山东省2014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科函字[2014]136号), 发行人子公司艾迪液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目前已过15天的公示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艾迪液压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12年度及2013年度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 报送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认定结果, 并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如果发行人及艾迪液压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则其在2014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政府文件及银行凭证, 在新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发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开发区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于2009年9月14日签发的《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利资助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发行人于2014年7月获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发放的专利资助0.24万元。

(2) 根据烟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于2014年12月11日签发的《关于下达二〇一四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预指[2014]228号), 发行人于2014年12月获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发放的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430万元。

(3) 根据中共烟台市福山区委员会于2014年7月30日签发的《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一批“聚福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和企业创新平台的决定》, 艾迪液压于2014年8月获得烟台市福山区财政局发放的科研项目专项经费补助5万元。



GRANDWAY

(4)根据烟台市福山区科学技术局与艾迪液压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福山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编号: 2014 年第 2 号), 艾迪液压于 2014 年 12 月获得烟台市福山区财政局发放的项目补助经费 5 万元。

(5)根据烟台市科学技术局及烟台市财政局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签发的《关于下达山东省 2014 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一批)烟台市部分的通知》(烟科[2014]41 号), 艾迪液压于 2014 年 12 月获得烟台市福山区财政局发放的项目经费 1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艾迪有限、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国税局和烟台市地税局福山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艾迪液压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未有因税务问题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记录, 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接受调查的情形。

根据烟台市地税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 未发现发行人拖欠税款的情形, 亦未发现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 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未出现环保投诉、信访、上访事件; 未出现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未出现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



GRANDWAY

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烟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5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

九、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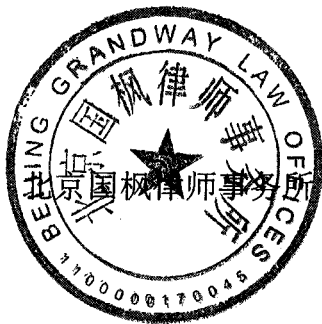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郑 超

2015年 3 月 27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72-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 AN172-9号

致：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404003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1,218,596.73元、49,702,329.81元、40,591,881.17元、24,806,117.35，累计为156,318,925.06元，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8,123,993.14元、290,741,250.22元、308,567,064.72元、166,160,245.40元，累计为1,013,592,553.48元，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429,269,972.99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304,855.91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股东

(一) 浩银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浩银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任职在新期间内发生如下变更:

1. 原发行人外协部部长衣胜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离职;
2. 原艾迪液压技术部部长隋安东、机加车间工段长郑学宾在新期间内到发行人处担任技术人员;
3. 原发行人机加工车间主任刘士民现担任生产副厂长;
4. 原发行人机加车间副主任王晟现担任机加车间主任;
5. 原艾迪液压外协采购部部长臧铭书现担任技术中心副主任;
6. 原艾迪液压铸造车间动力部副部长王福荣现担任设备动力部部长;
7. 原艾迪液压铸造车间工段长姜修学现担任铸造车间副主任。

(二) 弘望投资

根据弘望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弘望投资的下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经营范围由“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变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柳尧杰将其持有的弘望投资 355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郑克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弘望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郑克勤	760	46.91	有限合伙人
2	王 平	405	25	有限合伙人
3	张培栋	405	25	有限合伙人
4	烟台弘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3.09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1,620	100	-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8,123,993.14元、290,741,250.22元、308,567,064.72元、166,160,245.40元，其中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3,804,089.20元、286,330,217.38元、303,989,497.30元、164,078,999.82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方及关联担保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新期间进行了换届，换届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

（二）关联担保

2015年4月9日，艾迪液压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37100201500014659），为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7010120150002684）项下的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5年8月12日出具的《证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结果（<http://www.sipo.gov.cn/ztzl/query/>，查询时



GRANDWAY

间：2015 年 8 月 16 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十七项专利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825865.7	一种高压胶管接头	2015.5.13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827293.6	一种四偏心传动机构	2015.6.3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083538.3	一种大型破碎器油封固定器	2015.7.8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083505.9	一种挖掘机用液压冲击属具	2015.7.29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219723.0	一种润滑销轴	2015.8.12.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219814.4	一种深孔加工的高压冷却液供给装置	2015.8.12.
7	艾迪液压	实用新型	201420776623.3	用于斜盘式柱塞泵的柱塞磨削平面工装	2015.4.22
8	艾迪液压	实用新型	201420776477.4	用于斜盘式柱塞泵缸体柱塞孔的珩磨找正工装	2015.4.29
9	艾迪液压	实用新型	201420776635.6	一种用于正流量控制系统的调节器机构	2015.4.29
10	艾迪液压	实用新型	201420776397.9	用于液压柱塞泵的变量斜盘	2015.4.29
11	艾迪液压	实用新型	201420776773.4	用于超精密研磨加工的阿基米德螺旋纹研磨盘	2015.4.29
12	艾迪液压	实用新型	201420776375.2	一种紧凑型变量柱塞泵排量调节装置	2015.5.20
13	艾迪液压	外观设计	201430517736.7	液压凿岩机	2015.6.17
14	艾迪液压	实用新型	201520118602.7	一种用于行走马达的后法兰	2015.7.8
15	艾迪液压	实用新型	201520109270.6	一种柱塞变量液压泵	2015.7.8
16	艾迪液压	实用新型	201520106441.X	一种用在减速器上的行星架	2015.7.15
17	艾迪液压	外观设计	201530059174.0	带电磁阀的变量柱塞泵	2015.7.22

2.商标权

2015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将注册号为“10891446”的注册商标  授权艾迪液压全权使用，该授权行为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14,983,332.95 元、净值为 137,395,922.85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5,959,122.41、净值为 1,826,013.90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3,551,534.20 元、净值为 1,175,929.37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待安装设备，账面余额为 1,935,771.28 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均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合同、担保合同、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 800 万元以上）如下：

1.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201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7010120140009401），约定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贷款，发放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借款期限为一年，贷款用途为购材料。



RANDWAY

2014 年 10 月 30 日,艾迪液压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 37100520140007060-1),为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7010120140009401)项下的 2,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14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160600208-2014 年(开发)字 0126 号],约定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5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同日,艾迪液压与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 2014 年(开发)保字 0827 号],约定艾迪液压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与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160600208-2014 年(开发)字 0126 号]项下的 1,5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 2015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7010120150002684),约定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一年,贷款用途为购材料。

2015 年 4 月 9 日,艾迪液压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 37100201500014659),为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7010120150002684)项下的 1,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销售合同

(1) 201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与 Rikambi,LLC 签订《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破碎锤主机及附件,合同金额为 3,994,746 美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

(2) 2014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宁波金土地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宁波金土地机械有限公司有权在双方确定的范围内销售发行人生产的破碎锤,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议到期后,除双方协议终止或协议一方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协议对方提出终止外,协议效力将自动顺延一年。



GRANDWAY

(3) 2014 年 12 月 27 日，艾迪液压与成都全利得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书》(ADXS20150226-3)，约定艾迪液压在协议约定范围内授权成都全利得贸易有限公司在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销售液压件产品，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3. 采购合同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宁波金宁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合同(2015 年)》(编号：20150102)，约定发行人向宁波金宁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钎杆产品，共计 800 万元人民币，协议的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下的账面余额为 631,663.52 元，无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下的账面余额为 299,845.49 元，无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项。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新期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新期间进行了换届，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志凤为职工代表监事。

2.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飞、冯晓鸿、冯晓华、徐尚武、李宏宝、杨希勇、钟秀国为董事，其中李宏宝、杨希



GRANDWAY

勇、钟秀国为独立董事；选举孙永政、刘士民为股东代表监事。

3.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飞为董事长；聘任宋飞为总经理，冯晓华、徐尚武、宋鸥为副总经理，李娇云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钟志平为财务总监。

4.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永政为监事会主席。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任职及其变化情况

序号	姓 名	2011年11月- 2012年5月	2012年6月- 2014年8月	2014年9月至今
1	宋 飞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2	冯晓鸿	-	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
3	宋 鸥	董事、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4	冯晓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5	徐尚武	-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6	李宏宝	-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7	杨希勇	-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8	于书艳	-	独立董事	-
9	钟秀国	-	-	独立董事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任职及其变化情况

序号	姓 名	2011年11月-2012年5月	2012年6月至今
1	王志凤	监事	监事
2	孙永政	销售管理部部长	监事会主席
3	刘士民	车间主任	监事



GRANDWAY

3. 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情况

序号	姓 名	2011 年 11 月-2012 年 5 月	2012 年 6 月至今
1	宋 飞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2	冯晓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3	宋 鸥	董事、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4	徐尚武	-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娇云	企管部部长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钟志平	财务部部长	财务总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新期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艾迪液压 2012 年度、2013 年度实行查账征收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7000344），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 4 月，发行人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要求，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新认定工作。根据山东省科



GRANDWAY

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税局、山东省地税局于2014年10月30日签发的《关于公示山东省2014年拟通过复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科函字[2014]130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并于2014年10月30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7000183），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税局、山东省地税局于2014年10月31日签发的《关于公示山东省2014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科函字[2014]136号），发行人子公司艾迪液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4年10月31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7000114），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4年起至2016年连续三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于2015年7月8日、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国税局和烟台市地税局福山分局于2015年7月21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艾迪液压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未有因税务问题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接受调查的情形。

根据烟台市地税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拖欠税款的情形，亦未发现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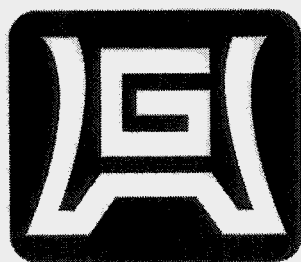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4]AN172-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4] AN172-11号

致：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下发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艾迪有限设立时，宋飞曾委托 8 位韩国自然人、1 位中国自然人和两家香港公司代缴出资款，其中韩国自然人和香港公司的代缴款为宋飞的借款，中国自然人的代缴款为偿还其对宋飞、冯晓鸿夫妇的欠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上述代缴方与宋飞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韩国代缴方与发行人韩国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联系，宋飞向韩国自然人和香港公司的借款是否已偿还及偿还的时间、方式，宋飞还款的资金来源，该中国自然人的欠款产生的时间、原因，发行人设立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经查验，艾迪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宋飞曾存在委托相关公司及自然人向艾迪有限缴纳出资款的情形。针对艾迪有限出资问题，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首次申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前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并对宋飞及 8 名韩国自然人（Choi Hyang Keun、Choi Sung Youn 、Kim Young Sang、Mo Boo Kab、Lee Dae Won、Kim Hyoung Sik、Lee Jong Ho、Shin Jae Hong）、1 名中国自然人卫星以及两家香港公司 Mei Peng Trade Development (HK) Company Limited 及 Unfol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东韩小军、孙庆新进行



GRANDWAY

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公司及自然人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①8 名韩国自然人 Choi Hyang Keun、Choi Sung Youn 、Kim Young Sang、Mo Boo Kab、Lee Dae Won、Kim Hyoung Sik、Lee Jong Ho、Shin Jae Hong 代宋飞支付的投资款为宋飞向其借款，该等借款宋飞已全部以现金方式偿还完毕；

②1 名中国自然人卫星代宋飞支付的投资款系归还其对宋飞的欠款；

③两家香港公司 Mei Peng Trade Development (HK) Company Limited 及 Unfol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代宋飞支付的投资款为宋飞向其借款，该等借款宋飞已全部以现金方式偿还完毕。

上述韩国自然人及两家香港公司均确认：“本人/本公司代宋飞支付的投资款为宋飞向本人/本公司借款，该笔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本人/本公司代宋飞支付的投资款非本人的投资款，系宋飞的投资款，本人/本公司从未持有过艾迪精密的股权，也不存在宋飞代本人/本公司持有艾迪精密股权的情形；本人/本公司与宋飞、冯晓鸿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名中国自然人卫星出具说明确认：“2006 年 3 月 3 日本人代宋飞支付投资款的 128.7444 万美元系本人向宋飞归还的本人对宋飞、冯晓鸿夫妇的欠款；本人代宋飞支付的投资款非本人的投资款，系宋飞的投资款，本人从未持有过艾迪精密的股权，也不存在宋飞代本人持有艾迪精密股权的情形；本人与宋飞、冯晓鸿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与宋飞、冯晓鸿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一）/2/（1）”]。



GRANDWAY

2016 年 1 月，本所律师就艾迪有限设立出资问题对宋飞、7 名韩国自然人（Choi Sung Youn 、Kim Young Sang、Mo Boo Kab、Lee Dae Won、Kim Hyoung Sik、Lee Jong Ho、Shin Jae Hong）¹、1 名中国自然人卫星以及两家香港公司 Mei

¹ 在本所律师赴韩访谈期间，另外 1 名韩国自然人 Choi Hyang Keun 因未在韩国境内而未能进行访谈。

Peng Trade Development (HK) Company Limited 及 Unfol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东韩小军、孙庆新再次进行了访谈。根据对宋飞、上述公司及自然人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现就代出资事宜补充披露如下：

宋飞夫妇对上述 7 名韩国自然人及两家香港公司的借款已用其自有资金在 2004 年至 2009 年期间以现金方式全部偿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期数	代缴人	金额（美元）	偿还时间
第一期	Choi Sung Youn（韩国）	20,000	2005 年 12 月
	Kim Young Sang（韩国）	19,980	2005 年 4 月
	Mo Boo Kab（韩国）	19,980	2005 年 5 月
	Lee Dae Won（韩国）	9,980	2008 年 10 月
	Choi Hyang Keun（韩国）	9,980	2004 年 12 月
	Kim Hyoung Sik（韩国）	9,980	2007 年 9 月
	Lee Chong Ho（韩国）	9,980	2004 年 12 月
	Shin Jae Hong（韩国）	9,845	2004 年 1 月
第二期	Kim Hyoung Sik（韩国）	19,597.85	2007 年 9 月
	Lee Dae Won（韩国）	9,769.96	2008 年 10 月
第四期	Mei Peng Trade Development (HK) Company Limited（香港）	158,106.06	2008 年 11 月
第六期	Unfol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香港）	99,976.85	2009 年 5 月

上述 7 名韩国自然人、1 名中国自然人卫星及两家香港公司均确认：“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宋飞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与宋飞夫妇近亲属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与艾迪精密及其子公司的韩国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业务关系，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宋飞、卫星的访谈笔录以及卫星出具的书面说明，卫星代宋飞出资的具体情况为：宋飞在 2004 年以前一直从事工程机械及配件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宋飞委托卫星在香港代收部分海外客户应向宋飞支付的贸易佣金，从而形成卫星对宋飞的欠款。至 2005 年 9 月，多年累积的应付宋飞的海外贸易佣金约为 130 万美元，卫星于 2006 年 3 月按照宋飞的要求，以上述款项中的 128.74 万美元代宋飞缴纳其对艾迪有限的出资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宋飞委托缴纳出资款的上述代缴方与宋飞及其近亲属以及发行人的韩国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联系；宋飞夫妇已用其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偿还完毕上述委托 8 名韩国自然人及两家香港公司代缴的出资款，1 名中国自然人卫星代宋飞支付的投资款系归还其对宋飞的欠款，上述宋飞委托他人代缴出资款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及定价依据；（2）2011 年增资、201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否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3）新引入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4）新引入的公司股东、合伙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5）冯晓华、宋鸥对浩银投资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31.54%和 28.59%，且冯晓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冯晓华与冯晓鸿为姐妹关系，宋飞与宋鸥为兄弟关系，而招股说明书中未将浩银投资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处理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同时请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浩银投资的股份进行锁定。（《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一）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声明、相关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历次转让、增资并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1 日，宋飞独资设立艾迪有限，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2009 年 11 月，宋飞将其持有的艾迪有限 100%股权以 300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其妻冯晓鸿



GRANDWAY

(加拿大国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冯晓鸿	3,00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2009年宋飞考虑放弃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为保持艾迪有限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宋飞将其所持艾迪有限全部股权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其妻冯晓鸿。

2.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1年11月16日，冯晓鸿将其持有的艾迪有限42.86%的股权作价1美元转让给宋宇轩；同时，艾迪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美元增至428.58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翔宇投资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艾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冯晓鸿	1,714,200.00	40.00
2	宋宇轩	1,285,800.00	30.00
3	翔宇投资	1,285,800.00	30.00
合 计		4,285,800.00	100.00

股权转让及增资原因：2011年，发行人开始筹备股份制改造，宋飞家族²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时，冯晓鸿将其持有的艾迪有限42.86%的股权作价1美元转让给其与宋飞之子宋宇轩；翔宇投资（系宋飞独资设立的公司）增资时，增资价格为1美元/注册资本。

3.第二次增资

2011年12月，浩银投资以1,560万元认购艾迪有限33.4292万美元注册资本，迪羽科投资以440万元认购艾迪有限9.4288万美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艾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² 《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述之宋飞家族，指基于冯晓鸿与宋飞的夫妻关系以及宋宇轩与冯晓鸿、宋飞夫妇之间的亲子关系构成的家庭。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冯晓鸿	1,714,200.00	36.36
2	宋宇轩	1,285,800.00	27.27
3	翔宇投资	1,285,800.00	27.27
4	浩银投资	334,292.00	7.09
5	迪羽科投资	94,288.00	2.00
合 计		4,714,380.00	100.00

增资原因：艾迪有限为了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稳定性，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浩银投资。迪羽科投资为宋飞朋友设立的公司，因其看好艾迪有限的行业发展前景，且艾迪有限需要发展资金，因此引入迪羽科投资。

定价依据：本次增资价格参考当时艾迪有限的每注册资本净资产价格确定为46.67元/注册资本（发行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每注册资本净资产值为38.31元）。

4.第三次增资

2012年9月，东瑞投资以2,800万元认购发行人350万元注册资本；中融投资以折合2,800万元人民币的美元认购发行人350万元注册资本；弘望投资以1,600万元认购发行人200万元注册资本；宇田创投以800万元认购发行人100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晓鸿	39,997,200.00	33.33
2	宋宇轩	30,001,400.00	25.00
3	翔宇投资	30,001,400.00	25.00
4	浩银投资	7,799,991.00	6.50
5	东瑞投资	3,500,000.00	2.92
6	中融投资	3,500,000.00	2.92
7	迪羽科投资	2,200,009.00	1.83
8	弘望投资	2,000,000.00	1.67
9	宇田创投	1,000,000.00	0.83
合 计		120,000,000.00	100.00

增资原因：东瑞投资、中融投资、弘望投资、宇田创投为宋飞朋友设立的公司，因看好发行人的行业发展前景，且艾迪有限需要发展资金，因此引入上述新股东。



GRANDWAY

定价依据：本次增资各方参照艾迪有限2012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结合艾迪有限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8元/股。

（二）2011 年增资、201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否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订）第六条规定，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艾迪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作为艾迪有限的权力机构有权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形式等在内的一切重大事宜。

根据艾迪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艾迪有限 2011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201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2）”、“七/（二）/2”]。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201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订）以及艾迪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引入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查验相关增资协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新引入股东的调查表、访谈记录及承诺，新引入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GRANDWAY

（四）新引入的公司股东、合伙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

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及其新引进的公司股东、合伙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当事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新引入的公司股东、合伙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浩银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冯晓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晓鸿系姐妹关系，浩银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宋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飞为弟兄关系，浩银投资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和/或其全资子公司艾迪液压的员工，翔宇投资系宋飞投资成立的独资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新引入的公司股东、合伙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新引入的股东、合伙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五）冯晓华、宋鸥对浩银投资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31.54%和 28.59%，且冯晓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冯晓华与冯晓鸿为姐妹关系，宋飞与宋鸥为兄弟关系，而招股说明书中未将浩银投资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GRANDWAY

鉴于自艾迪有限设立至今，冯晓鸿、宋宇轩、宋飞所控制的艾迪有限/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直在 83.33%以上，宋飞担任艾迪有限/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

总经理，冯晓鸿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且冯晓鸿与宋飞系夫妻关系，宋宇轩系宋飞与冯晓鸿夫妇之子，三人于 2012 年 7 月 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就发行人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因此，艾迪有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冯晓鸿、宋宇轩、宋飞家族，冯晓鸿、宋宇轩、宋飞直接及间接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将其共同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虽然冯晓华、宋鸥与冯晓鸿、宋飞存在亲属关系，并在浩银投资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31.54%和 28.59%，且冯晓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其并非冯晓鸿、宋宇轩、宋飞家族成员，且自《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起，浩银投资仅持有发行人 8,579,990 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50%，远未达到 50%，其所享有的表决权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未将其纳入发行人控股股东范围。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认定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查验，浩银投资于 2016 年 1 月重新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内容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查验，冯晓华、徐尚武、孙永政、刘士民、宋鸥、李娇云、钟志平等通过浩银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1 月重新出具了股份锁承诺，内容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晓鸿之弟及弟媳持有上海五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冯晓华的配偶及女儿持有烟台君峰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



GRANDWAY

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3题）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通过查验企业工商登记资料、主要业务合同、财务报表，并对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从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类型、实际经营情况等方面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烟台君峰基本情况

2009年10月16日，冯晓华出资100万元设立烟台君峰，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液压破碎器及相关产品（圆形衬套、蓄能器盖），销售：金属材料、工程机械配件、建筑材料、钢板边角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

2011年6月13日，冯晓华将其持有的烟台君峰90%和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周丹和周雪。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液压破碎器及相关产品（圆形衬套、蓄能器盖），销售：金属材料、工程机械配件、矿产品、建筑材料、钢板边角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

2012年4月5日，烟台君峰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汽车及工程机械配件及相关产品；销售：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配件、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钢板边角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

经查验，烟台君峰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机械加工以及废旧钢材再加工业务，报



GRANDWAY

告期内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总资产	538.05	621.69	365.42	80.53
销售收入	725.07	556.71	401.16	163.74
净利润	-9.03	-44.51	-160.69	-104.841

烟台君峰因长期经营不善，自 2014 年起开始逐步出售相关资产，缩减经营规模，其 2015 年的收入几乎全部是回收废旧钢材经简单加工后再出售所形成的收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君峰正处于注销阶段。

2. 五盟机电基本情况

2005 年 6 月 22 日，宋鸥和周丹分别出资 350 万元和 150 万元设立五盟机电，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工程机械及配件、机床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2009 年 5 月 18 日，周丹将所持五盟机电 30% 的股权以 150 万元转让给冯晓军。经营范围变更为“机电产品工程机械及配件、机床及配件的销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出口、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

2011 年 10 月 26 日，宋鸥将其持有的 40% 和 30% 的股权分别以 200 万元和 150 万元转让给冯晓军和蒋碧玉。转让完成后，五盟机电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冯晓军	350.00	70.00
蒋碧玉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查验，五盟机电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机床机械设备的销售，五盟机电自 2015 年起已实际停止经营，2012 年至 2014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总资产	5,156.48	5,455.37	4,072.94
销售收入	10,084.41	7,678.48	7,424.15
净利润	1.42	14.78	-688.77



GRANDWAY

除上述两家企业外，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家属控制的企业仍在正常经营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营状况
1	万世泰和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信息咨询；规划设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服务；销售文化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冯晓哲（冯晓鸿之兄）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正常经营
2	莱阳市古柳倍丰农资经营部	化肥、零售	宋明娟（宋飞之姐）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正常经营

根据万世泰和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莱阳市古柳倍丰农资经营部的经营范围以及上关联方出具的说明，其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亲属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且上述主要亲属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不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1 年底受让龙富投资和冯晓鸿持有的艾迪液压 58.33%、41.67%的股权，龙富投资为冯晓鸿之父和宋飞之父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龙富投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发行人之外另行参与设立艾迪液压的原因，收购艾迪液压的原因，收购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行为适用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判定依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 题）



GRANDWAY

（一）龙富投资的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

经查验龙富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龙富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龙富投资设立

经查验龙富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等设立文件，龙富投资设立已履行以下法律程序：

（1）1997 年 9 月 18 日，烟台市工商局出具了“（烟开）名称预核 [1997] 第 24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名称为“烟台开发区龙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龙富投资设立时的出资人为宋飞、于永健。其中，宋飞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于永健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3）1997 年 10 月 7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开会验字[1997]3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10 月 7 日，龙富投资已收到股东宋飞、于永健以货币认缴的出资 50 万元；

（4）1997 年 10 月 8 日，龙富投资获得烟台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3628007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富投资设立时的住所为开发区东发街北，法定代表人为宋飞，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针织纺品，服装，水产品，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

2. 2004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1）2004 年 6 月 18 日，龙富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宋飞将其持有公司 3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周丹，于永健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冯晓华，名称由“烟台开发区龙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烟台龙富实业有限公司”，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GRANDWAY

(2) 2004 年 6 月 18 日, 龙富投资召开新股东会, 同意周丹出资额由 3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 冯晓华出资额由 2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 龙富投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 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 2004 年 6 月 18 日, 宋飞与周丹, 于永健与冯晓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4) 2004 年 7 月 7 日, 山东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山方会内验字[2004]194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04 年 7 月 7 日, 龙富投资已收到周丹、冯晓华以货币认缴的新增出资 450 万元;

(5) 2004 年 7 月 8 日, 龙富投资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 龙富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 丹	300	60
2	冯晓华	200	40
合 计		500	100

3. 2006 年 9 月, 第二次增资

(1) 2006 年 9 月 15 日, 龙富投资召开股东会, 同意将龙富投资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 万元; 其中周丹以货币增资 660 万元, 冯晓华以货币增资 440 万元;

(2) 2006 年 9 月 15 日, 烟台富鑫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富会验字[2006]20921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06 年 9 月 15 日, 龙富投资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认缴的新增出资 1,100 万元;

(3) 2006 年 9 月 15 日, 龙富投资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富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 丹	960	60
2	冯晓华	640	40
合 计		1,600	100



GRANDWAY

4. 2009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09 年 9 月 25 日，龙富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周丹将其持有龙富投资 60%的股权转让给冯晶；冯晓华将其持有龙富投资 40%的股权转让给宋建章，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2009 年 9 月 25 日，周丹与冯晶，冯晓华与宋建章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4) 2009 年 10 月 14 日，龙富投资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富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 晶	960	60
2	宋建章	640	40
合 计		1,600	100

注：2012 年 12 月 18 日，烟台龙富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烟台龙富投资有限公司”。

5.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龙富投资陈述，龙富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从事国家产业政策范围内允许的投资，主营业务为废钢废铁等边角料的回收再加工以及销售。2012 年以来，龙富实业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仅持有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的股份。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发行人之外另行参与设立艾迪液压的原因，收购艾迪液压的原因，收购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及收购龙富投资、冯晓鸿持有的艾迪液压股权履程序

1.发行人设立艾迪液压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2009年，由于艾迪有限所拥有的土地已基本使用完毕，没有更多的空间用于扩大生产经营。艾迪有限取得新的土地，进而获得更大发展空间的需求迫切，而地方政府招商引资时，鼓励外商新设企业，但因艾迪有限新设子公司不属于外商直接投资而无法享受当地的招商政策。因此，艾迪有限的控股



GRANDWAY

股东冯晓鸿（加拿大籍）与其亲属控制的龙富投资于2009年在艾迪有限之外另行设立艾迪液压。

2. 发行人收购艾迪液压的原因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

（1）收购艾迪液压的原因

2011年发行人开始筹划股份制改造事宜，而此时艾迪液压的产品研发基本完成，业务前景逐渐明朗，由于其原料采购以及产品目标市场均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类似，为了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艾迪有限对艾迪液压进行收购。

（2）收购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收购艾迪液压，有利于发行人完整产品体系，集中优势资源，提升研发实力。艾迪精密和艾迪液压生产产品同属于液压产品，收购完成后可以有效地集中企业的研发实力，提高生产互补能力，整合全部液压产品体系，保持主营业务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3. 艾迪有限收购艾迪液压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艾迪有限于2011年12月收购了龙富投资和冯晓鸿所持艾迪液压的全部股权，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1年9月8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0A10054-1”《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艾迪液压的净资产值为74,423,334.07元。

（2）2011年11月17日，中和评估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1]第BJV1064号”《烟台艾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烟台艾迪液压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艾迪液压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587.15万元。

（3）2011年12月1日，艾迪液压召开董事会，同意龙富投资、冯晓鸿将其持有艾迪液压的全部股权转让予艾迪有限；同意将艾迪液压的公司形式由中外合资



GRANDWAY

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根据股权转让情况制订新的公司章程。

（4）2011年12月1日，龙富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艾迪液压58.3%的股权作价5,107.08万元转让予艾迪有限。

（5）2011年12月1日，艾迪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经中和评估评估的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与龙富投资于上述评估基准日以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向艾迪液压缴纳的第六期出资款172.86万元相加的价格8,760万元，收购龙富投资持有的艾迪液压58.3%的股权及冯晓鸿持有的艾迪液压41.7%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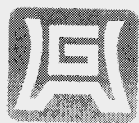
（6）2011年12月1日，冯晓鸿、龙富投资与艾迪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冯晓鸿将其持有的艾迪液压41.7%的股权作价3,652.92万元、龙富投资将其持有的艾迪液压58.3%的股权作价5,107.08万元转让予艾迪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以艾迪液压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8,587.15万元与龙富投资于上述评估基准日以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向艾迪液压缴纳的第六期出资款172.86万元相加确定。

（7）2011年12月1日，艾迪液压股东艾迪有限做出决定，将艾迪液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由1,200万美元变更为8,086.91万元。

（8）2011年12月21日，烟台市商务局出具了“烟商务[2011]442号”《关于同意烟台艾迪液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冯晓鸿、龙富投资将其持有的艾迪液压的股权转让给艾迪有限，艾迪液压的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9）2011年12月26日，艾迪有限以冲抵对龙富投资其他应收款的方式向其支付了5,107.08万元股权转让款。2012年6月19日，艾迪有限向冯晓鸿支付股权转让款3,652.92万元。

（10）2011年12月28日，烟台市工商局福山分局向艾迪液压换发了注册号为“3706004000309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艾迪有限收购艾迪液压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艾迪有限收购艾迪液压的行为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关于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要求的判定依据为：

1. 艾迪液压与艾迪有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根据艾迪液压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自艾迪液压于 2009 年 10 月成立至 2011 年 12 月被艾迪有限收购前，其股东龙富投资和冯晓鸿一直合计持有艾迪液压 100%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龙富投资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冯晓鸿、宋飞、冯晶、宋建章的说明，龙富投资的股东自艾迪液压于 2009 年 10 月成立起即变更为冯晶和宋建章，二人分别为冯晓鸿的父亲和宋飞的父亲，系宋飞和冯晓鸿夫妇的一致行动人，因而龙富投资在针对艾迪液压的决策上均与冯晓鸿保持一致行动。此外，宋飞及冯晓鸿为艾迪液压董事，宋飞和冯晓鸿对艾迪液压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均具有实质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艾迪液压自其成立起，即与发行人同受宋飞家族控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第二条关于“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的规定。

2. 艾迪液压与艾迪有限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根据发行人和艾迪液压的陈述、发行人和艾迪液压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艾迪有限收购艾迪液压前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伺服液压技术及相关产品，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并销售上述公司自产产品”，主要生产的产品为液压破碎锤等工程机械属具产品；艾迪液压被收购前的经营范围为



GRANDWAY

“生产工程机械和船舶用主泵、行走和回转马达、压力整体多路阀、液压破碎锤及相关产品、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主要生产的产品为挖掘机用液压主泵、行走马达、回转马达、多路控制阀等液压件产品。艾迪有限和艾迪液压均以液压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具有紧密关联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艾迪液压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证监会公告[2008]22号）第二条关于“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的规定。

3.艾迪有限在收购完成后的运行期限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要求

艾迪有限自其于2011年12月底完成对艾迪液压收购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连续运行的时间超过四个完整的会计年度（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且发行人在修订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有关本次收购的情况和艾迪液压的相关信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证监会公告[2008]22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艾迪有限上述收购艾迪液压的行为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证监会公告[2008]22号）第二条关于发行人最近3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五、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外协加工方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外协加工的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以及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并通过与市场公允价格对比或比较自产成本和外协成本说明定价的合理性。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中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名称、外协定价、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8题）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价格审批单、单价核算表、外协件价格审批表、加工费明

细表、外协核销明细、外协报价单及发行人内控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协加工的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部分零部件通过外协加工解决，外协加工产品主要分两类：一是零件部分工序需要专业化设备生产，如锻件、加工前预热处理、冲压件等；二是因发行人自身产能不足，为确保装配的顺利进行，在产品的部分工序需进行外协加工。

发行人通过外协加工模式有利于提高自身的整体生产能力，缓解部分工序产能不足和弥补设备不足需增加专业化设备的情况，便于集中资源进行主要核心部件的生产。外协加工部分均不属于关键核心工序，由于外协加工工序技术含量较低，外部具有加工能力的企业较多，发行人对外协加工企业不存在依赖的情况。

（二）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首先，发行人对外协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进行认定，认定的内容主要从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检验能力和检验控制等方面着手，认定合格后方可承担发行人产品的加工任务；其次，发行人设立专门部门不定期对外协企业进行技术和质量等管理能力检查；外协加工产品所需的主要辅料必须经发行人认可后定点采购；再次，发行人要求外协企业设立专职部门负责所有委托加工产品的检验和测试，并保存质量检测的原始记录；最后，发行人对外协企业的交货合格率、交货时间及返工及时性等数据进行统计，对综合指标差的外协企业要求整改，反复整改不通过的取消外协资格。



GRANDWAY

（三）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经查验发行人制定的《外协采购质量索赔管理办法》，其中明确了相关外协

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具体规定如下：

1.进厂抽检检验发现不合格品的，如可降标接收的，按价格降低 10%计算；需发行人返工、返修的，供应方应承担返工返修费用，返工返修费用供方按产品价值及不合格严重程度承担相应降价赔偿损失；验收发现的完全报废产品由外协企业承担所有损失，包括运输、材料、热处理、上工序加工费等，如影响到发货则按照合同违约金进行索赔。报废产品材料由发行人统一处理，计算损失时按废料扣除该产品材料费。

2.在加工装配中发生不合格品，加工、装配过程中发现零部件废品，供应方除承担部品的采购成本外，还应承担由于废品造成的过程损失，按双倍索赔；在加工、装配环节中发现部件不合格，其返修返工费用按部件价格的 5-20%计算；加工、装配过程中发现让步接收的产品，如果无需返工、返修，按价格降低 10%计算。

3.产品在成品销售使用中发生故障的，在用户使用中由于外协外购产品发生故障，其零件三包费用（直接费用）以及相关的维修服务人员的差旅费、服务费、三包件的运输费用等间接费用，应由责任供应方承担。三包零件直接费用供方应承担产品价格的 100-150%，间接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并由销售服务部核定；对于产品出现故障造成与其配套的其他部件损坏，其它部件的费用全部由责任供方承担；由于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发生顾客索赔、退货以及因其产生的相关纠纷，供应方应对此负责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有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款情形。如存在欠款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3 题）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在册	实缴	在册	实缴	在册	实缴	在册	实缴
养老保险	572	536	593	555	555	518	492	425
医疗保险	572	536	593	555	555	518	492	425
工伤保险	572	536	593	555	555	518	492	425
生育保险	572	536	593	555	555	518	492	425
失业保险	572	536	593	555	555	518	492	425
住房公积金	572	520	593	560	555	494	492	400

注：1.发行人社会保险的缴纳政策为：员工于当月 10 日前入职的，自当月起缴纳社会保险；当月 10 日以后入职的，自次月起缴纳社会保险。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为：2016 年之前，员工入职后满一个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2016 年 1 月起，员工于当月 25 日前入职的，自当月起缴纳住房公积金；当月 25 日以后入职的，自次月起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期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与员工在册人数存在差异，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1.2012 年

(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之间存在 67 人的差异，差异原因为：5 人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15 人在外单位参保，34 人新入职暂未参保，13 人年龄较大无法满足缴费年限要求而放弃参保。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之间存在 92 人的差异，差异原因为：5 人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4 人为外籍人员，13 人在外单位缴纳，57 人新入职暂未缴纳，13 人因年龄较大没有购房需求而放弃缴纳。



GRANDWAY

2.2013 年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在册员工

人数之间存在 37 人的差异，差异原因为：7 人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11 人在外单位参保，8 人新入职暂未参保，11 人年龄较大无法满足缴费年限要求而放弃参保。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之间存在 61 人的差异，差异原因为：7 人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4 人为外籍人员，12 人在外单位缴纳，27 人新入职暂未缴纳，11 人因年龄较大没有购房需求而放弃缴纳。

3.2014 年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之间存在 38 人的差异，差异原因为：8 人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14 人在外单位参保，7 人新入职暂未参保，9 人年龄较大无法满足缴费年限要求而放弃参保。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之间存在 33 人的差异，差异原因为：8 人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4 人为外籍人员，5 人外单位缴纳，7 人新入职暂未缴纳，9 人因年龄较大没有购房需求而放弃缴纳。

4.2015 年 6 月 30 日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之间存在 36 人的差异，差异原因为：9 人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12 人在外单位参保，8 人新入职暂未参保，7 人年龄较大无法满足缴费年限要求而放弃参保。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之间存在 52 人的差异，差异原因为：9 人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4 人外籍人士，7 人外单位缴纳，24 人新入职暂未缴纳，8 人因年龄较大没有购房需求而放弃缴纳。



GRANDWAY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员与实际用工人员存在差异的情况，但鉴于：（1）上述缴费人数差异系因合理原因造成，且不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烟台市福山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分处、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山管理部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艾迪液压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飞已出具承诺，“若任何有权机关要求艾迪精密或其子公司因缴费人数差异等原因完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或者因未及时、足额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事宜对艾迪精密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艾迪精密或其子公司追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艾迪精密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艾迪精密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4）因龄较大无法满足缴费年限要求而放弃参加社会保险，以及因龄较大没有购房需求而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经作出放弃参与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声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员与实际用工人员存在差异的情况不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属于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总经理宋飞同时担任翔宇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情形是否仍存续，并就该情形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6 条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7 题）

根据翔宇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翔宇投资的总经理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由宋飞变更为宋明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宋飞已不担任翔宇投资总经理，其任职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7 题）

根据发行人股东翔宇投资、浩银投资、迪羽科投资、中融投资、宇田创投、东瑞投资、弘望投资出具的说明，并查验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比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翔宇投资、浩银投资、迪羽科投资、中融投资、宇田创投、东瑞投资、弘望投资的出资均来源于其股东/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且发行人的上述股东自其设立以来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过程，同时也无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并不从事其他投资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目前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8 题）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计划

经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GRANDWAY

（二）发行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期间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政策，发行人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包括：

1.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股利分配分配期间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股利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



GRANDWAY

利润分配方式”。

4.股利分配的条件及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上述现金利润足额分配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6.现金分红的条件

“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7.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者依据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对本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四）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分析

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人未来的分红规划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及股东对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的要求等因素，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3）股份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发行人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但发行人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



GRANDWAY

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发行人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对发行人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股利分配政策。

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第 1 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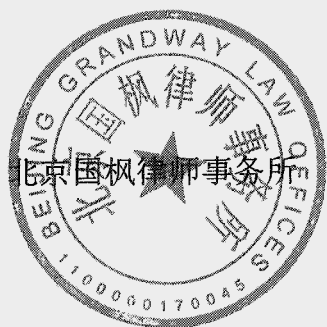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就发行人向税务局及中国证监会报送财务报表的情况进行了问询，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回复，“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申请文件中的本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为本公司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用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报表，子公司艾迪液压的原始财务报表为艾迪液压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用于增值税纳税申报的报表；本公司将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申请文件时，将艾迪液压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用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报表予以补充提供”。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郑 超

2016 年 1 月 28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4]AN172-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4] AN172-12号

致：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 44040004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3 题更新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在册	实缴	在册	实缴	在册	实缴
养老保险	603	569	593	555	555	518
医疗保险	603	569	593	555	555	518
工伤保险	603	569	593	555	555	518
生育保险	603	569	593	555	555	518
失业保险	603	569	593	555	555	518
住房公积金	603	572	593	560	555	494

注：1.发行人社会保险的缴纳政策为：员工于当月 10 日前入职的，自当月起缴纳社会保险；当月 10 日以后入职的，自次月起缴纳社会保险。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为：2016 年之前，员工入职后满一个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2016 年 1 月起，员工于当月 25 日前入职的，自当月起缴纳住房公积金；当月 25 日以后入职的，自次月起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期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与员工在册人数存在差异，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2013 年、2014 年的差异原因详见“国枫律证字[2014]AN172-1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



三》,2015 年差异原因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之间存在 34 人的差异,差异原因为 12 人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13 人在外单位参保,3 人新入职暂未参保,6 人年龄较大无法满足缴费年限要求而放弃参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之间存在 31 人的差异,差异原因为 11 人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3 人外籍人士,7 人外单位缴纳,4 人新入职暂未缴纳,6 人因年龄较大没有购房需求而放弃缴纳。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员与实际用工人员存在差异的情况,但鉴于:(1)上述缴费人数差异系因合理原因造成,且不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烟台市福山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分处、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山管理部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艾迪液压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飞已出具承诺,“若任何有权机关要求艾迪精密或其子公司因缴费人数差异等原因完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或者因未及时、足额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事宜对艾迪精密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艾迪精密或其子公司追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艾迪精密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艾迪精密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4)因年龄较大无法满足缴费年限要求而放弃参加社会保险,以及因年龄较大没有购房需求而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经作出放弃参与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声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员与实际用工人员存在差异的情况不属于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GRANDWAY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发行人在新期间就本次发行上市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①发行人 2015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860,118.7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395,734.86 元。

②假设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在此基础上按照 0%、1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GRANDWAY

③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54,520 万元，假设募集资金数量为 54,52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④发行人预计于 2016 年 9 月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完成时间仅为发行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⑤本次发行上市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人预计发行股票数量为 44,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5%）。

⑥本测算未考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⑦在预测发行人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发行人对 2016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发行人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发行人测算了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6 年度/2016-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32,000,000	132,000,000	176,000,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45,20		
情形 1：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预测基数持平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42,385.04	47,424.62	101,944.62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5,039.57	5,039.57	5,039.57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3.21	3.59	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18	0.3818	0.35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18	0.3818	0.3524
情形 2：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度预测基数增长 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42,385.04	47,928.57	102,448.57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5,039.57	5,543.53	5,543.5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3.21	3.63	5.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18	0.4200	0.38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18	0.4200	0.3877
情形 3：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度预测基数增长 2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42,385.04	48,432.53	102,952.5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5,039.57	6,047.49	6,047.49



RANDWAY

项目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6 年度/2016-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3.21	3.67	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581	0.4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581	0.4229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目前公司业务运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呈逐年上升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轻型破碎锤	2,957.99	9.47	3,788.14	12.46	4,395.50	15.35
中型破碎锤	3,905.81	12.51	4,938.00	16.24	6,125.14	21.39
重型破碎锤	7,487.24	23.98	6,266.66	20.61	4,812.21	16.81
破碎锤零配件及其他	6,097.66	19.53	6,066.60	19.96	6,348.94	22.17
破碎锤产品小计	20,448.70	65.48	21,059.39	69.28	21,681.79	75.72
液压泵	7,098.12	22.73	6,238.17	20.52	5,817.98	20.32
马达	2,640.33	8.46	2,192.82	7.21	689.41	2.41
其他	1,040.60	3.33	908.57	2.99	443.84	1.55
液压件产品小计	10,779.05	34.52	9,339.56	30.72	6,951.22	24.28
合 计	31,227.75	100.00	30,398.95	100.00	28,633.02	100.00

（2）公司现有业务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市场竞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海外销售等方面的主要风险，为此，公司及时制定下列应对措施：

①产品差异化竞争

公司各业务板块将以市场为导向，按产品的不同属性深入理解顾客需求，准确把握产品定位和技术发展趋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取差异化优势，具体包括：巩固轻型和中型液压破碎锤产品市场占有率；加强重型液压破碎锤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力争在产品的工作耐久性、打击能力等方面取得突破；加强液压件各类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尽快实现液压控制阀的多品类批量生产，为主机生产商配套奠定基础。



GRANDWAY

②及时调整采购及营销策略

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价格波动会导致公司成本控制压力增大,从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及利润率的稳定。公司将密切关注产品价格波动趋势,及时制定并调整销售策略,增加高毛利产品的营销力度;同时还将密切关注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及时调整原材料采购计划及产品生产结构,降低综合采购成本。

③加大市场营销力度

公司液压件售后市场方面,公司将以品牌建设为基础,通过提升渠道和经销商的团队管理和市场运作水平,扩大市场销售份额;主机市场方面,通过进一步加强与知名工程机械主机制造商的合作,建立和完善终端销售服务网络,增加大客户数量;出口市场方面,通过产品定制及服务吸引客户、产品策划引导客户,增加海外销售客户,以分散贸易政策风险。

④持续推进新产品研发

公司将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团队建设,深化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及高等院校的合作,提高全过程自主研发能力,促进公司成为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打造成为液压产品领域的领先技术研发中心。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基础技术研究,加强在液压件领域的产品研发,以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的研发为目标,助推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的进一步提升。

(3) 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①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逐步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公司将继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

②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实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针对高级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等不同类型员工的工作特点,制定差异化考核机制,从提高公司每一个员工的工作效率着手,达到降低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日常经营业绩的目标。

③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GRANDWAY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④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产品生产能力、增强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积极开发工程机械类液压相关产品，充分发挥公司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经开始前期投入建设。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保护中下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采取的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有效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三）”]。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GRANDWAY

1.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辅导相关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GRANDWAY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GRANDWAY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9,702,329.81元、40,591,881.17元、50,395,734.86元，累计为140,689,945.84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0,741,250.22元、308,567,064.72元、316,610,239.26元，累计为915,918,554.20元，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3,2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423,850,436.61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329,526.36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借款、担保合同并经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资质



GRANDWAY

证书等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股东

经查验翔宇投资持有的烟台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于2015年12月15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翔宇投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586077178G”，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0,741,250.22元、308,567,064.72元、316,610,239.26元，其中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6,330,217.38元、303,989,497.30元、



GRANDWAY

312,277,509.16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方及关联担保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查验艾迪液压持有的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6日换发的《营业执照》，艾迪液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116954109450”。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翔宇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2015年12月8日，翔宇投资执行董事宋飞作出决定，解聘宋飞经理职务，聘用宋明娟为新任经理。翔宇投资的总经理已于2015年12月15日由宋飞变更为宋明娟，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宋飞不再担任翔宇投资的总经理。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亲属对外投资变更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一般项目：化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农膜、中小农具、农机、农机配件、五金、建筑材料、钢材、日用百货、土畜产品、工艺美术品、交电、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矿产品的销售；生产资料的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以上范围国家禁止的除外，需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许可项目：灭蚜胺、敌敌畏、杀螟松、氧化乐果、马拉松、敌杀死、杀螟畏和第4.1、5.1、6.1类危险化学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有效期至2014年1月29日）；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4年3月18日）；粮食的销售。	宋鹏（宋飞之弟）曾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已于2015年11月16日与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至此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烟台君峰	研发、生产：汽车及工程机械配件及相关产品；销售：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配件、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钢板边角	周丹（冯晓华之配偶）、周雪（冯晓华之女）曾分别持有该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以上范围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司 90%和 1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至此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烟台灏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婴幼儿智力开发；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教育软件开发与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销售：教学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玩具、游乐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纪秀丽（徐尚武之妻子）持有 100%的股权
4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斗星儿童康复家园	为自闭症、智障、感统失调、语言发育迟缓、专注力低下、学习障碍的 2-16 岁儿童提供干预服务	纪秀丽（徐尚武之妻子）间接持有 100% 的出资

（四）关联担保

1. 2015 年 7 月 23 日，艾迪液压与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5 年招烟 76 字第 21150701），为《授信协议》（编号：2015 年招烟 76 字第 21150701 号）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两年。

2. 2015 年 9 月 9 日，艾迪液压与中信银行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 烟银最保字第 5450083 号），为发行人在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期间所发生的最高额为 3,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15 年 9 月 16 日，艾迪液压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37010120150007368-1），为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7010120150007368）项下的 2,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借款 1,000 万），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结果 (<http://www.sipo.gov.cn/ztzl/query/>, 查询日期: 2016 年 3 月 7 日), 在新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十一项专利权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219719.4	一种液压旋转抓石器	2015.8.26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220780.0	一种破碎锤压紧装置	2015.8.26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083516.7	一种大型破碎器用锻打钎杆	2015.8.26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20385.X	一种液压破碎器缸体	2015.9.16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23548.X	一种液压破碎器前壳体	2015.9.16
6	艾迪液压	实用新型	ZL201520568845.0	一种柱塞泵用电控调节器	2015.12.2
7	艾迪液压	实用新型	ZL201520568847.X	一种正流量控制电比例泵	2015.12.9
8	艾迪液压	实用新型	ZL201520580044.6	一种用于液压凿岩机的缓冲活塞 导向套	2015.12.9
9	艾迪液压	实用新型	ZL201520613329.5	一种带卸荷阀心的内泄式液压锁 紧阀装置	2015.12.16
10	艾迪液压	实用新型	ZL201520557672.2	一种常闭式电磁正比例减压阀	2015.12.30
11	艾迪液压	实用新型	ZL201520542653.2	一种液压凿岩机的冲击换向装置	2016.1.20

2.商标权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 (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cxsy_getIndex.xhtml, 查询日期: 2016 年 3 月 7 日), 发行人将注册号为“3780578”的注册商标第 7 类有效期续展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3.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并经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34,891,161.86 元、净值为 147,128,483.94 元的机器设备; 原值为 5,959,122.41 元、净值为 1,693,858.93 元的



GRANDWAY

运输设备；原值为 5,050,640.56 元、净值为 2,117,284.02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备案、环评、报建文件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待安装设备、新厂区建设，账面余额为 27,917,383.45 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均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保证金质押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1/（5）”]，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财产租赁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保利大厦有限公司签署了《写字楼 667 室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保利大厦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4 号之保利大厦写字楼六层 667 室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自 2016 年 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2 月 12 日月租金合计为 11,493.9 元；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月租金合计为 11,468.4 元。该租赁合同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GRANDWAY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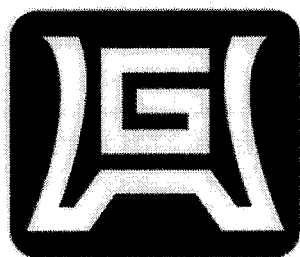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4]AN172-1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4] AN172-14号

致：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 4404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发行人在新期间就本次发行上市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 1.《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



GRANDWAY

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的有效期限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12个月。

2.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限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延长12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烟台市工商局于2016年1月14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编号由注册号“370600400015041”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52684994W”。

经查验，新期间内，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财务相关的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9,702,329.81元、40,591,881.17元、50,395,734.86元，累计为140,689,945.84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0,741,250.22元、308,567,064.72元、316,610,239.26元，累计为915,918,554.20元，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BRANDWAY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3,2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462,536,007.94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284,068.79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股东

（一）浩银投资

根据烟台市工商局于2016年4月5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587195459C），浩银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9号1层中36号”，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宇田创投

根据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21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588784802Y），宇田创投的法定代表人由孙崇信变更为蔡杰。

根据烟台中院就宇田创投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的裁定，宇田创投持有发行人0.83%的股权已被冻结，冻结期限自2015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15日[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三/（二）”]。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31日就上述案件作出“（2015）烟民一初字第113号”《民事调解书》；鉴于宇田创投未履行该生效的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8日向发行人签发“（2016）鲁0612执55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法对宇田创投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评估。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



GRANDWAY

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宇田创投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已经完成评估，法院将于近期对宇田创投持有的发行人 0.83%的股权进行拍卖。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0,741,250.22元、308,567,064.72元、316,610,239.26元、196,312,923.75元，其中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6,330,217.38元、303,989,497.30元、312,277,509.16元、195,068,774.50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方及关联担保

（一）关联方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浩银投资的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2015年9月9日，艾迪液压与中信银行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烟银最保字第5450083号），为发行人在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9月9日期间所发生的最高额为3,6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15年9月16日，艾迪液压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37010120150007368-1），为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7010120150007368）项下的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16年2月29日，艾迪液压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



GRANDWAY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烟借高保字2016-076号),为发行人在2016年2月29日至2016年12月28日期间所发生的最高额为4,8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16年2月29日,宋飞与兴业银行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烟借个高保字2016-076号),为发行人在2016年2月29日至2016年12月28日期间所发生的最高额为4,8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2016年3月4日,宋飞、冯晓鸿、宋雨轩、翔宇投资、艾迪液压与农业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7100520160002381),为发行人在2016年3月4日至2018年3月3日期间所发生的最高额为8,235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2016年5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保税港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烟台保税港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年艾迪精密保字001号),为艾迪液压在2016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27日期间所发生的最高额为8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7.2016年5月30日,宋飞与中国银行烟台保税港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年宋飞保字001号),为艾迪液压在2016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27日期间所发生的最高额为8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8.2016年6月16日,宋飞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函》,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60600208-2016年(开发)字00075号)项下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的2,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两年。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cxsy_getIndex.xhtml),在新期间内,发行人



GRANDWAY

子公司艾迪液压获得一项新的商标注册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7	16457127	艾迪液压	2016.4.21- 2026.4.20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84,258,878.35 元、净值为 184,986,669.28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7,145,185.47 元、净值为 2,636,765.42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5,597,170.28 元、净值为 2,129,485.67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备案、环评、报建文件及建设施工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待安装设备、新厂区建设，账面余额为 6,903,125.52 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均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存在两处保证金质押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1/（2）、（5）”]，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合同、担保合同、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 800 万元以上）如下：

1. 借款合同、进口开证合同及担保合同

（1）2015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7010120150007368），约定农业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为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用途为购材料。

（2）2015 年 11 月 20 日，为确保《进口开证合同》（编号：37040120150002731）¹的履行，发行人与农业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动产质押合同》（编号：37100320150002596），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信用证，本金数额为 18.9 万欧元，保证金数额为 135.2 万元人民币。

（3）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烟台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烟借字 2016-076 号），约定兴业银行烟台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

（4）2016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7010120160001619），约定农业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为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用途为购材料。

201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7010120160004262），约定农业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为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用途为购原材料。

（5）2016 年 4 月 18 日为履行《买卖合同》（编号：HCL20151219SD1）[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3/（1）”]，发行人与农业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进口开证合同》（编号：37040120160000728），约定农业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开具金额为 103.6 万瑞士法郎的信用证，保证金数额为 103.6 万瑞士法郎。

2016 年 4 月 18 日，为确保《进口开证合同》（编号：37040120160000728）的履行，发行人与农业银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动产质押合同》（编号：37100320160001239），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信用证，本金数额为 103.6 万

¹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为履行《合同》（编号：WW1506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 Walter Maschinenbau GmbH 采购一台瓦尔特数控工具磨床，合同总价为 27 万欧元），发行人与农业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进口开证合同》（编号：37040120150002731），约定农业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开具金额为 18.9 万欧元的信用证，保证金数额为 135.2 万元人民币。



瑞士法郎，保证金数额为 103.6 万瑞士法郎。

(6) 2016 年 5 月 30 日，艾迪液压与中国银行烟台保税港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艾迪液压借字 001 号)，约定中国银行烟台保税港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8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用途为购买钢板、锡铅青铜棒。

(7)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60600208-2016 年(开发)字 00075 号)，约定工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贷款用途为购材料。

2. 销售合同

(1) 201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与俄罗斯 Rikambi.,LLC 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破碎锤主机及附件，合同金额为 3,994,746 美元，货物应根据交付条款-中国离岸价交付条款和《2010 国际贸易术语》进行交付，具体的装运港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折合 355.37 万元人民币的货款不能按时收回。

(2) 2014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宁波金土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土地”)及宁波金土地的担保人解光德、徐启秀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宁波金土地有权在双方确定的范围内销售发行人生产的破碎锤。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议到期后，除双方协议终止或协议一方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协议对方提出终止外，协议效力将自动顺延一年。

(3) 2015 年 12 月 27 日，艾迪液压与成都全利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全利得”)及成都全利得的担保人伍方勇、龙陶、王海、龙在兵签订《经销协议书》(编号：ADX20151227-01)，约定艾迪液压授权成都全利得在成都、重庆、贵阳区域销售艾迪液压生产的液压件产品，艾迪液压授权成都全利得为艾迪液压产品在成都、重庆区域唯一经销商，但贵阳地区非唯一经销商，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3. 采购合同

(1) 2015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 Hardinge China Limited 签署《买卖合同》(编号：HCL20151219SD1)，约定发行人向 Hardinge China Limited 购买数控坐



GRANDWAY

标磨床和精密数控万能内外圆磨床各一台，共计 148 万瑞士法郎。

(2) 2016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与宁波金宁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年度采购合同（2016 年）》，约定发行人向宁波金宁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钎杆产品，共计 800 万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施工合同

(1) 2015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烟台精工建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4# 车间和门卫一、门卫二工程，工程地点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街道办事处。承包范围为“1#、4# 厂房，门卫一、门卫二工程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合同价款为 1,196 万元人民币。

(2)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烟台恒宇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 厂房工程，工程地点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街道办事处。承包范围为“5# 厂房工程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合同价款为 2,295 万元人民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向俄罗斯 Rikambi, LLC 公司销售的货物有不能按时收回全部货款的风险。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银行回单及其他应收账款明细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下的账面余额为 3,879,870.30 元，其中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补贴款	1,086,364.83	28.00	-
烟台恒宇置业有限公司	安全文明措施费	1,065,000.00	27.45	-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534,670.00	13.78	-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其他应付账款明细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下的账面余额为 1,066,481.56 元，无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项。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700034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税局、山东省地税局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签发的《关于公示山东省 2014 年拟通过复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科函字[2014]130 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并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7000183），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税局、山东省地税局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签发的《关于公示山东省 2014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科函字[2014]136 号），发行人子公司艾迪液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7000114），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起至 2016 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偷税、漏税、欠税行为，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烟台市地税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拖欠税款的情形，亦未发现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形。

根据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国税局稽查局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艾迪液压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未有因税务问题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接受调查的情形。

根据烟台市地税局福山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液压科技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能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出现环保投诉、信访、上访事件；未出现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未出现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

根据烟台市福山区环保局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艾迪液压在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保要求，未出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在工商、质量法律法规方面没有收到处罚的不良记录。



GRANDWAY

根据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艾迪液压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及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指标，不存在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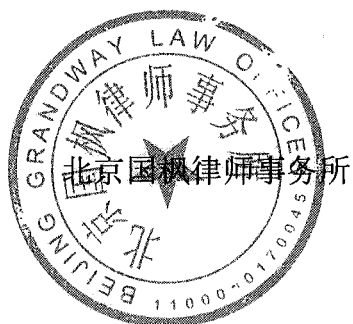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郑超

2016年9月9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4]AN172-1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4]AN172-17号

致：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五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下发了《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准备工作的函》”），根据《准备工作的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准备工作的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五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五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五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艾迪有限设立时，宋飞曾委托 8 名韩国自然人、1 名中国自然人卫星以及两家香港公司代缴出资额。宋飞在 2004 年以前一直从事工程机械及配件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宋飞委托卫星在香港代收部分海外客户应向宋飞支付的贸易佣金，从而形成卫星对宋飞的欠款。到 2005 年 9 月，多年累积的应付宋飞的海外贸易佣金约为 130 万美元，卫星于 2006 年 3 月按照宋飞的要求，用上述款项中的 128.74 万美元代宋飞缴纳其对艾迪精密的出资款。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委托他人代缴出资款，是否涉及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税收征管相关法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准备工作的函》第 1 题）

经查验，艾迪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宋飞曾存在委托相关公司及自然人向艾迪有限缴纳出资款的情形，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一）/2”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问题一”。



GRANDWAY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3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汇发〔2003〕30 号）中的“二、外商投资企业验资询证及外资外汇登记”规定：“6.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与其境外投资款缴款人名称不一致的，外汇局可为其办理验资询证与外资外汇登记，同时应在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中注明‘缴款人与投资人不一致’的字样”。同时，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8 年 7 月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

外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系统版）>的通知》（汇综发[2008]137号）中的“1.7 资本金账户开立、变更和注销”第13项规定：“外汇资本金的缴款人可以与外国投资者不一致，但资金流入后如产生非外汇管理方面的问题企业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上述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与实际缴款人不一致，不影响外商投资企业的验资询证与外资外汇登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艾迪有限设立时，股东宋飞委托他人代为缴纳出资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等有关规定，艾迪有限设立及出资过程中存在的股东宋飞委托相关人员代为缴纳出资款的情形不涉及所得税、增值税等税种的缴纳事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委托他人代缴出资款不存在涉及违反国家税收征管相关法规的情形。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宋飞通过翔宇投资持有发行人 25%的股份，冯晓鸿和宋宇轩分别持有发行人 33.33%和 25%的股份。其中宋飞和冯晓鸿为夫妻关系，宋宇轩为宋飞、冯晓鸿夫妇的儿子。翔宇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20 万元，宋飞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此外，浩银投资持有发行人 6.50%的股份，冯晓华、宋鸥对浩银投资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31.54%和 28.59%。冯晓华与冯晓鸿为姐妹关系，宋飞与宋鸥为兄弟关系。冯晓华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鸥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招股说明书将冯晓鸿、宋宇轩及翔宇投资均认定为控股股东，将宋飞、冯晓鸿和宋宇轩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将冯晓鸿、宋宇轩及翔宇投资均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原因、理由与依据；（2）未将冯晓华、宋鸥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理由和依据；（3）上述认定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准备工作的函》第 2 题）



GRANDWAY

（一）将冯晓鸿、宋宇轩和翔宇投资均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原因、理由和依据

经查验，将冯晓鸿、宋宇轩和翔宇投资均认定为控股股东主要基于下述事实：

1. 宋飞担任艾迪有限/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冯晓鸿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且宋飞与冯晓鸿系夫妻关系、宋宇轩系宋飞与冯晓鸿夫妇之子，三方存在直系亲属关系。

2. 冯晓鸿、宋宇轩及宋飞控制的翔宇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33.33%、25%和 25%的股份，三方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达到 83.33%，能够共同基于其表决权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 冯晓鸿、宋宇轩及翔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宋飞（上述三人以下简称“宋氏家族”）于 2012 年 7 月 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方能够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宋氏家族对发行人享有实际支配权。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八章第一条第六款之规定，将冯晓鸿、宋宇轩及宋飞控制的翔宇投资共同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二）未将冯晓华、宋鸥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理由和依据

经查验，未将冯晓华、宋鸥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主要基于下述事实：

1. 冯晓华、宋鸥均系浩银投资的合伙人，对浩银投资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31.54%和 28.69%，浩银投资持有发行人 6.50%的股权，冯晓华、宋鸥系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持股比例较低。

2. 冯晓华与冯晓鸿系姐妹关系，宋飞与宋鸥系兄弟关系，冯晓华、宋鸥均系宋氏家族的旁系血亲，与宋氏家族不具有直系血亲关系。

3. 冯晓华、宋鸥未与宋氏家族签署相关的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约定与安排，无法与宋氏家族共同享有对发行人的实际支配权，亦不能单独或共同基于其表决权和任职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GRANDWAY

上市规则》第十八章第一条第七款之规定，未将冯晓华、宋鸥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三）上述认定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基于前述第（一）、（二）项的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将冯晓鸿、宋宇轩和翔宇投资均认定为控股股东以及未将冯晓华、宋鸥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三款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八章第一条第六、七款之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上述规定所述之一致行动人的概念有别于《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八章第一条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概念，本所律师认为，未将冯晓华、宋鸥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鉴于冯晓华、宋鸥与宋氏家族为亲属关系，冯晓华、宋鸥已经针对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GRANDWAY

三、发行人股东烟台弘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有限合伙企业，持股比例为 1.67%，烟台弘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他三名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烟台弘望是否应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准备工作的函》第 3 题）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105 号令）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第二条之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根据弘望投资出具的说明及其合伙协议并经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示信息，弘望投资系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其设立过程中及设立以来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过程，同时也无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目前不从事其他投资业务。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示信息，持有弘望投资 3.09% 出资份额的普通合伙人烟台弘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杰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中自然人郑克勤持有弘杰投资 100% 的股权。因此，弘杰投资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法》（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条件，作为弘望投资普通合伙人的弘杰投资仅按照合伙协议行使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并非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弘望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GRANDWAY

四、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 5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同时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热处理技术、高压液压件铸造技术、先进机加工工艺、高压密封技术、测试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均处于批量生产阶段，技术成熟，生产稳定。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水平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技术水平	产品技术阶段	技术来源
轻型液压破碎锤	国内同行业领先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中型液压破碎锤	国内同行业领先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重型液压破碎锤	国内同行业领先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液压泵	国内同行业领先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马达	国内同行业领先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公司核心技术的取得来源，与披露的专利权之间的关系，发行人披露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的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检查意见。（《准备工作的函》第4题）

（一）公司核心技术的取得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经过多年持续的研究开发，形成了以热处理技术、高压液压件铸造技术、先进机加工工艺、高压密封技术、测试技术等为核心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液压产品生产技术。其中，除高压液压件铸造技术为自主研发和外购专利形成外，其他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形成。

（二）公司核心技术与披露的专利权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信息（<http://cpquery.sipo.gov.cn>），发行人目前已取得 51 项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其中，和“热处理技术”、“高压液压件铸造技术”、“先进机加工工艺”、“高压密封技术”、“测试技术”相关的专利分别为 2 项、1 项、5 项、4 项和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热处理技术	一种安全吊钩	实用新型
	一种工件热处理工装	实用新型
高压液压件铸造技术	一种高韧性耐腐蚀球墨铸铁材料	发 明
先进机加工工艺	一种圆柱形工件磨削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一种轮廓非对称工件的内孔再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用于超精密研磨加工的阿基米德螺旋纹研磨盘	实用新型
	一种四偏心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一种深孔加工的高压冷却液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GRANDWAY

核心技术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高压密封技术	一种液压破碎锤用的缸体密封 (ZL201120116238.2)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破碎锤用的缸体密封 (ZL201120113074.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液压破碎锤的塞堵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胶管接头	实用新型
测试技术	一种正流量控制电比例泵	实用新型

(三)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其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液压破碎锤和液压件。

在液压件方面，2013 年，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分别出具“鲁科成鉴字[2013] 第 1176 号”和“鲁科成鉴字[2013] 第 1177 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书》，认为发行人的“28-30T 挖掘机用斜盘式轴向柱塞泵”以及“5-6T 挖掘机用行走马达”的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在液压破碎锤方面，从销售情况看，发行人产品已销往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能够适用于各地不同的天气和地质工作环境，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发行人已成为三一重工、徐工机械等主机生产企业的国内供应商，也正在与国外知名主机企业洽谈合作事宜；部分型号的重型破碎锤产品，目前国内只有发行人能够生产；从产品定价看，发行人产品价格远高于国内同行的产品定价，也反映了市场对于发行人技术水平的认可程度。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专利申请文件、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发行人的客户清单并经访谈发行人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的取得来源于企业自主研发及外购，相关研究成果已申请了专利，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水平已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医疗保险费	105.78	182.83	132.20	105.91
养老保险费	271.54	469.35	339.72	272.32
失业保险费	15.07	26.06	18.87	15.12
工伤保险费	16.24	33.76	20.71	19.12
生育保险费	7.56	22.82	18.85	15.13
住房公积金	65.01	108.01	85.93	46.34
合计	481.20	842.83	616.29	473.9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缴纳类别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在册	实缴	在册	实缴	在册	实缴	在册	实缴
养老保险	709	660	603	569	593	555	555	518
医疗保险	709	660	603	569	593	555	555	518
工伤保险	709	660	603	569	593	555	555	518
生育保险	709	660	603	569	593	555	555	518
失业保险	709	660	603	569	593	555	555	518
住房公积金	709	661	603	572	593	560	555	494

请发行人结合当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及员工的收入情况，对发行人是否依法为员工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说明，如存在未足额缴纳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情形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是否存在法律纠纷。请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情况进行说明。（《准备工作的函》第5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艾迪液压根据有关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烟台市制定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均高于烟台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最低缴费基数。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艾迪液压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与员工在册人数存在差异[差异的具体情形及原因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问题六”]。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发行人的社



GRANDWAY

保申报并收取社保费用，该局已经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烟台市地方相关政策，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漏缴、欠缴、延迟缴纳的情形，在开发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社会保险金缴纳而引起纠纷与争议的记录”。

烟台市福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艾迪液压的社保申报并收取社保费用，该局已经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艾迪液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烟台市地方相关政策，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漏缴、欠缴、延迟缴纳的情形，没有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社会保险金缴纳而引起纠纷与争议的记录”。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和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山管理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艾迪液压的住房公积金申报及缴费事项，并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艾迪液压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欠缴情况，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记录以及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的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住所地烟台市的相关地方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并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缴情况。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与发行人在册人数之间存在差异的情形系因合理原因造成，不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属于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向发行人出具承诺，“若任何有权机关要求



GRANDWAY

艾迪精密或其子公司因缴费人数差异等原因完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或者因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事宜对艾迪精密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艾迪精密或其子公司追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艾迪精密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艾迪精密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真实、有效,针对可能引发的风险做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六、2013年12月4日,发行人与俄罗斯的 Rikambi,LLC 公司签订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破碎锤主机及附件,合同金额为 3,994,746 美元,货物应根据交付条款-中国离岸价交付条款和《2010 国际贸易术语》进行交付,具体的装运港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如果违反了货物的交付期限,每延期一周,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未按时交付货物价值的 0.5%作为处罚金,但总数不超过未按时交付货物价值的 10%。由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纠纷和分歧均应通过协商解决。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如果双方未达成一致,上述纠纷和分歧应提交至位于莫斯科的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庭进行最终裁决。双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仲裁法庭的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270.12 万元、613.55 万元、635.07 万元和 838.93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其中应收 Rikambi,LLC 账款 362.90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与俄罗斯 Rikambi,LLC 公司签订合同的进展情况、合同纠纷解决的具体措施,相关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后续应对处理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准备工作的函》第 7 题)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销售合同、保险单、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的邮件回复及赔偿款支付凭证,发行人与俄罗斯 Rikambi,LLC 公司签订合同的进展情况和合同纠纷解决的具体措施如下:

2013 年 12 月 4 号,发行人与俄罗斯的 Rikambi LLC 公司签订合同,发行人向 Rikambi LLC 公司销售破碎锤主机及附件,合同金额为 3,994,746 美元,合同

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海运货物总金额的 5% 应在合同签订后通过电汇支付；交货总金额的 95% 买方应通过三次转账支付：第一次：在发货后 90 天内通过电汇的方式支付；第二次：在发货后 120 天内通过电汇的方式支付；第三次：不晚于发货后 150 天内通过电汇的方式支付。”

鉴于上述合同金额较大，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与中信保签订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单》。

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俄罗斯 Rikambi LLC 公司支付 49,885.33 美元货款（签订合同后第一批海运货物总金额 5% 货款）。2014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发出相关货物。2014 年 2 月 3 日相关货物报关出口，发行人根据出口报关单确认 998,686.50 美元的主营业务收入。

其后，因俄罗斯 Rikambi LLC 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支付货款，发行人向中信保告知相关情况，中信保于 2015 年 3 月按约定向公司支付 40 万美元赔偿款。此后，发行人根据《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单》的约定委托中信保进行后续追偿。考虑到俄罗斯地区在国家风险分类中属于高风险区（D1），结合债务人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预计该笔交易剩余款项难以收回，因此按照谨慎性原则对该笔交易已确认销售收入但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 334.87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郑超

2016年 11月 21日